

大清律集解附例

刑盜

按李悝法經有盜法賊法之篇漢魏皆

分賊律盜律後周有刦盜律賊叛律隋
合爲賊盜律唐宋元明至今雖有損益
而篇名不改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十八

秀水沈天易先生原註

武林洪弘緒臯山甫重訂

刑律

賊盜

謀反大逆

凡謀反

不利于國謂謀危社稷

及大逆

不利于君謂謀殺宗廟山陵及宮闈

謀反已未

及大逆正犯

皆凌遲處死

之

祖父父子孫兄弟及同居之人

如本族無服

親屬及外祖

之親非共謀之人也同居之人下註

曰無服親屬則本族之有服者可知矣日
立有國號國聚兵馬或自稱王方謂之反
人臣無將將則必誅故但謀卽坐
凌者細也凌者緣也刑至凌遲無可再加
而法猶未盡乃緣坐其親屬
共謀者爲正犯皆凌遲而祖父子孫等俱

緣坐之親非共謀之人也同居之人下註

曰無服親屬則本族之有服者可知矣日

外祖父妻父女婿則異姓之他親亦然矣
但是同姓之親即不論服之有無姓之同
異若不同居則期親之外概不緣坐矣奴
僕雇工人如不知情亦不在其內益不分
異姓止言親屬也

但言伯叔父不言伯叔祖但言兄弟之子

不及其孫亦首不坐

緣坐爲奴者言母而不及祖母言姊妹而
不及姑言子之妻妾而不及祖孫伯叔兄
弟姪之妻妾皆不坐矣故註有餘律文

不載並不得株連之語

女者正室之通稱言女而姊妹在其中矣
故緣坐之姊妹是在室未許嫁者若已許

嫁則亦不坐也

許嫁之女不待過門卽不緣坐聘定之妻

若未過門亦不緣坐仁之至也

子孫過房與人及之女而人則不論同姓異姓凡賣入爲奴

父妻父女不分異姓及正犯之伯叔父兄弟
婿之婦不論已未析居籍之同異男年十六以上不

論篤疾廢疾皆斬其男十五以下及正犯母

之子不限已未析居籍之同異男年十六以上不

論女妻妾姊妹若子之妻妾給付功臣之家爲

奴正犯財產入官若女兼妹許嫁已定歸其夫

犯正子孫過房與人及之正犯聘妻未成者俱不

追坐上止坐正犯兄弟之子不及其知情故

縱隱藏者斬有能捕獲正犯者民授以民官軍

授以軍職量功授職仍將犯人財產全給充賞知

功

嫁出家爲僧道尼之類俱在過房之例子

孫過房猶不坐則兄弟伯叔父兄弟之子

姊妹等有過房者俱不待言

女嫁不坐法始于魏正始中母邱儉既伏

誅其孫女已適劉氏以孕繫廷尉司隸主

簿鄭咸議曰女適人者已產則爲他人之

母今雖生二門非所以矜女弱而均法制

也從之著爲令後由已嫁之孫女推廣及

于許嫁之女也

故縱者指官府有統攝之人而言本有責
任知而不舉故曰故縱隱藏者指親屬及
所厚之人而言雖非同謀有心黨惡故爲
隱藏下知而不首則兼指常人言也

名例犯謀叛以上者不在得相容隱之限

下謀叛條內正犯分已行未行故縱隱藏

不終者亦分已行未行此條反逆最重故

但論謀與不謀不分行與未行而故縱隱

藏不舉者亦不分也惟親屬出首仍分別

而首告官爲捕獲者止給財產

雖無故
縱但

不首

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未行而親屬告捕到官
正犯與緣坐人俱同自

首免已行惟正犯不免餘免非

親屬首捕雖未行仍依律坐

社稷園之所立宗廟山陵宮闈君之所有
臣下將圖謀不軌反及于國逆及于君不
敢指示故註曰謀危社稷謀毀宗廟山陵

宮闈也其惡已極其罪至大故列爲賊盜

第一條反與大逆事雖有間而不臣之心

則一故但爲此謀者不分造意爲首隨惡

爲從之人俱係正犯皆凌遲處死逆天罪

大法不容寬正犯凌遲無可復加乃緣及

其所親所密正犯至親之人則祖父父子

孫兄弟也正犯同居之人則不分異姓同

姓也正犯期服之親則伯叔父兄弟之子

不分同籍異籍也凡此等男子年十六以

論之

下謀叛分已行未行而此條但謀卽坐盜反逆與叛有輕重之別故本犯與緣坐之罪俱不同也

犯人財產旣言入官又言充賞者若有人首報擒捕卽以應人官者爲充賞也

正犯之財產入官緣坐者止坐罪也

上已有知識矣不論篤疾廢疾皆斬雖不共謀而實爲反逆之黨皆正典刑所謂族也若此等男子年十五以下及正犯之母女妻姁姊妹子之妻妾幼小婦女均無知識故待以不死皆給付功臣之家爲奴正犯之家財產業籍沒入官若女已許嫁得受夫家聘禮未曾過門或子或孫自幼過房與他人爲後及聘定他人之女猶未過門成妻者俱不追坐不在皆斬爲奴之限若有人知其反逆之謀不卽舉報擒拏而放縱逃走或藏匿在家是卽黨惡矣並坐斬有能出力追捕擒獲送官者民則授以民官軍則授以軍職隨其勢之強弱功之大小以爲官之崇卑非可一定故不言何官也仍將犯人家財產業全給充賞若不能捕獲卽知而首告官爲捕獲者則止給財產不授官職若知情不首雖無故縱藏匿之事亦杖一百流三千里按此條立決

至嚴密而實至寬仁原其本意正欲使人
望而知懼交相戒畏所以遏惡于初萌而
情于未發耳若反逆之人必然依憑衆力
結黨聚徒其事雖祕其跡難掩同居親屬
豈有不知本待有報坐之條當避名例有
自首之法當趨能于未行之前爲之出首
均得免罪乃隱忍不舉便同黨惡斬之何
恤故九十以上及篤疾之人死罪所不加
者而亦斬之謂老病之人猶可婉轉發露
也惟十五以下則幼稚無知得以不死耳
同居親屬雖異姓而必誅許嫁過房雖
親子而不坐嚴密之至實寬仁之至也

條例

一凡反逆案內干連流犯並妻子俱流徙烏喇
地方如本犯身故有子者其妻仍同流無子

此條當與上反逆條合看

反者來也叛者往也義自不同

兩條俱言但共謀者前是不分已行未行之意此是某而已行不論人多入少之意前條言財產入官此條言財產並入官多一並字蓋謀叛緣坐之人與反逆異若財產仍與反逆同入官故云並亦蒙上條之意而言也或謂此並字指首從首領之家餘俱不坐詔蒙上反逆條內緣坐之人而言而謀叛緣坐爲奴者止妻妾子女流徙者止父母祖孫兄弟其餘如反逆條內所緣坐者俱不坐也卽律文不載並不得株連之義

此言補則不然高會止言孫則不及曾元不得以名因稱祖者高會同稱孫者曾元同而被坐之也

謀叛

者免流

凡謀叛

謂謀背本國潛從他國

但共謀者不分首從皆斬

妻妾子女

給付功臣之家爲奴財產並入官
姊妹

女許嫁已定子孫過房與人聘妻未成

不坐

女許嫁已定子孫過房與人聘妻未成

者俱不坐父母祖孫兄弟不限籍之同異皆

流二千里安置

餘俱不坐知情故縱隱藏者絞有

能告捕者將犯人財產全給充賞知已而不

首者杖一百流二千里若誣而未行爲首者

必逃于海島夷洞猶效不沾王化之地始以謀叛未行論必嘗聚多人執有兵仗敢于悍然對坐始以謀叛已行論此項人本非謀叛而實類于叛故附于叛律之後若學家逃入土夷地方躲避差役止用戶律遇盜充軍例以土夷猶爲屬地也仍照所犯之事從重論

綏爲從者

不分
多少

首杖一百流三千里知未而

不首者杖一百徒三年

未行則事尙隱秘
故不言故縱隱滅

若逃避山澤不服追喚者

或避差或犯罪負固不服非暫逃比

以謀叛未行論

依前分首從

其拒敵官兵者以謀

叛已行論

依前不分首從律以上二條未行時事屬隱秘須審實乃坐

君臣之義無所逃于天地之間而乃謀背本圖潛從他國棄義忘君厥罪重矣然猶父子反逆故正犯與緣坐之親屬及知情故縱隱藏不舉者俱次一等但共謀之正犯已行者不分爲首爲從皆斬財產入官妻妾子女女緣坐爲奴若女已許嫁子孫過房與人妻雖聘而未娶俱不坐罪不及母與姊妹子之妻妾亦不坐也其父母祖孫

兄弟不論籍之同異皆流二千里安置至
怕叔父兄弟之子及同居各親屬皆不坐
也若知情而故縱隱藏者罪止于絞而不
至斬首告捕獲者皆止給賞而不授官蓋
反逆事關宗社而謀叛罪在一身故正犯
之罪輕則緣坐之罪亦輕連累之法異則
受賞之法亦異也惟知而不首者亦杖一百流三千里與前條同然皆指已行者言
之也若謀而未行比之已行又爲有間若果證狀明白謀跡顯著爲首者絞凡同謀
爲從者不問多寡皆杖一百流三千里家
口不緣坐財產不入官收雖未行而謀有
憑據則知而不首者杖一百徒三年不言
故縱隱藏者謀尚未行則事猶隱秘何故
發隱藏之有故累而不言也○若軍民入
舉因逃差犯罪等事而逃避山澤之中負
擔墮湖不服官司拘喚雖無潛從他國之
情亦非暫時避匿之比但不肯來亦未

往故以謀叛未行諭爲首級爲從皆流其
育官兵追捕而敢行拒敵則與謀叛已行
者何異不分首從皆斬

家口緣坐財產入官

條例

一叛案內干連流犯流徙烏喇地方如本犯身
故妻子免流

一凡叛犯之孫如有年幼不便與父母拆離流
徙者一併交與該管衙門令其親屬收養

一凡審擬叛案如果謀叛情實在本省者取本
犯確實口供原籍住址將該犯父母祖孫兄

弟妻妻子女家屬財產俱查明嚴行看守詳開數目具題如係隔省確取本犯口供行文該地方官嚴拏看守有隱漏者該督撫卽將該管官指名題參以憑議處

一叛逆旗下人口照例交與該管衙門其民人叛犯之奴僕交與戶部入官

一就撫盜賊有爲盜時擄掠婦女若原夫及其父母期親認識而堅執不與者聽赴官司告理將婦女斷歸完聚女已配合不願還者聽

一如有潛匿山林有名大盜投歸者准其免罪
一凡異姓人歃血訂盟焚表結拜弟兄不分人
數多寡頭謀叛未行律爲首者擬凌駁監候其
無歃血盟誓焚表事情止結拜弟兄爲首者
杖一百爲從首各減一等

一凡不逞之徒歃血訂盟轉相結連工聚市棍
衙役兵丁彼倡此應爲害良民據鄰佑鄉保
首告地方官如不準理又不緝拏惟圖掩飾
或至蠭起爲盜抄掠橫行將地方文武各官

革職從重治罪其平日失察首告之後不自隱諱卽能擒獲之地方官免其議處至鄉保鄰佈知情不行首告者亦從重治罪如旁人確知首告者該地方官酌量給賞倘借端妄告者仍照誣告律治罪

造妖書妖言

謀者佯驗也。拿者組織也。謂組織底貨之傳用。

謂以將來之佯驗也。以此利成卷帙換作妖話。謂之造妖也。其署批散其言語之傳用。

凡造謠緝妖書妖言及傳用惑衆者皆斬監候。
或犯二字本上造謠傳用二旨造原有一惑衆
之心傳用則有惑衆之罪造首或自傳用
而傳用者不必首造源及字可見皆斬者
千人。公依量情分坐。若他造傳私有妖書隱
同犯之人同傳用之人俱不分首從也或

杖一百徒三年

謂冒字指上、下兩項言非也。皆者不分或從名例昭然。若彼此同科此異則曰各或曰並著自不同。

造與傳用必實有惑眾之據方坐。本律止言造與傳用者故註曰被惑之人不坐愚人被惑自當原之。名何稱衆者三人以上謂同謀共犯罪也。與此衆字迥別註云不及衆者謂所惑者未多耳。

識緯如赤伏符圖籙之類凡造爲一應妖誕文字組織已往怪異之事妄載未來與廢之徵或假託鬼神作爲妖妄不經奸邪不順之語刊爲妖書撰成妖言此皆妄談國家禍福世道盛衰意在煽惑人心圖謀不軌故創造及傳用者皆斬使有造作而無傳用則妖燄未廣流毒不深故傳用之罪與創造之罪同也。若非自己造作偶有此書卽當送官若不送官而隱藏在家雖不傳用意欲何爲故杖一百徒三年嚴其法以絕其源也。

按此條在賊盜律內者專爲奸宄不逞之徒而設至於禮律所載禁止師巫邪術條內左道異端至于煽惑人民爲首者綏爲道佛事意在誑騙愚民之財物其始未必遂有賊盜之志也故彼在禮律此在盜律其原不同其罪差異也又按私藏禁書條

內言凡私家收藏天象器物圖識應禁之書及歷代帝王圖像金玉符璽等物者杖一百盡天象器物等項謂之禁書但謂私家不得收藏耳非妖書之比也故其罪輕至于圖識卽此條識雖然彼是前代流傳原有此書此則奸人造作妄言假託之以惑衆亦不同也

條例

一凡妄布邪言書寫張貼惑人心爲首者斬立決爲從者皆斬監候

一凡有狂妄之徒因事造言捏成歌曲沿街唱和及以鄙俚穢媿之詞刊刻傳播者內外各

地方官卽時察拏坐以不應重罪若係妖言惑衆仍照律科斷

一凡坊肆市賣一應淫詞小說在內交與八旗都統都察院順天府在外督撫等轉行所屬官弁嚴禁務接板書盡行銷毀有仍行造作刻印者係官章職軍民杖一百流三千里市賣者杖一百徒三年買看者杖一百該管官弁不行查出者交與該部按次數分別議處仍不准借端出首訛詐

一各省抄房在京探聽事件捏造言語錄報各處者係官革職軍民杖一百流三千里該管官不行查出者交與該部按次數分別議處其在京貴近大臣家人子弟倘有濫交匪類前項事發者將家人子弟并不行約束之家主並照例議處治罪

盜大祀神御物

凡盜大祀天神地祇御用祭器帷帳等物及盜饗薦玉帛牲牢饌具之屬者皆斬不分首從
監守常人

郊社宗廟謂之大祀餘則中祀小祀也
皆斬下註不分首從監守常人則下文皆杖一百徒三年亦同不再註者省文也或謂此皆字是指未進神御至其餘官物不論輕重皆坐杖徒仍分首從非也前後兩皆子音義俱同不得以臆見而變亂名例

也

各加者謂駁有輕重之分人有監守之別

各自按律加之也

註云至雜犯綏斬不加細味律文語氣益

謂計駁論罪至襍犯滿流則加至雜犯綏

所至襍犯綏斬不加至實犯綏斬也倘誤

認不加二字謂不加入襍犯綏斬則盜等

常官物者反有死罪而盜大祀物者止于

滿流輕重失倫殊非律意且名例所謂不

加至死者乃不加入于真正死罪耳襍犯

綏斬原止准徒並非真正死罪則此之議

加與名例之不加本不相悖

謂在殿內及已其祭器未進神御及營造未至祭所而盜者其物品用非應薦物皆杖一百徒三年若計贓重於本罪杖一百徒三者各加盜罪一等謂監守常人盜者各加監守常人盜罪一等至雜犯綏並刺字斬不加

此條盜罪重在御用饗薦上大祀謂郊社

二禮神祇天地也祭器帷帳等物係神祇社

所御用者原在殿內玉帛牲牢饋具之類

係饗薦于神祇者已至祭所盜之爲大不

敬故不論監守常人不分爲首爲從同盜

之人皆斬若御用之物未進殿內饗薦之

物未陳祭所及營造御用之物尙未成就

進奉饗薦之物祭訖撤回與其餘官物如

七箸金龍之屬雖大祀所用而不係御用
簪薦者則與盜之神前者有間故皆杖一百徒三年不計贓之多寡者謂是大祀中
之物與尋常倉庫官物不同也若計所盜
之班照監守常人分科其罪若重于杖徒
之罪係監守則加監守盜罪一等係常人
則加常人盜罪一等並刺盜官物三字監
守盜耻至十七兩五錢常人盜贓至四十
兩皆是杖一百徒三年若監守盜至二十
兩常人盜至四十五兩應杖一百流二千
里是重于本律矣再加一等則杖一百流二
千五百里矣餘倣此推之

盜制書

此條三項罪名俱有皆字皆不分首從一
體科斷

後綏罪下有監候字前斬罪下不註則決
不待時矣

事半重機鋒輶則不論有無規避
文書亦官物也判盜官物

凡盜制書者若非御讀原書止抄行者以官文書論皆斬首從一
○盜各衙門官文書者皆杖一百刺字若有所

軍機如飛報軍情之類錢糧如申報軍需之類是兩項軍機下註一之字者謂此錢糧必關軍機者方是非謂止軍機錢糧一項而無止于軍機者也若干軍機雖無錢糧亦絞

規避者或侵欺錢糧或受財買求之類從重論事干軍機之錢糧者皆絞監候不

分首從

制書所以詔令天下者出自內府所係至重故盜之者皆斬○若盜內外軍民各衙門尋常事件申上行下官文書者皆杖一百刺字若有故而盜干事有所規避者各從其重者論罪盜罪重以盜科之規避罪重以規避科之仍盡本法刺字其所盜之文書若關係軍機錢糧如申報軍務備辦軍需等重大事務者則皆絞錢糧兼軍機言謂軍馬征討預備接濟之錢糧文書仍以

盜官文

書論

盜印信與盜制書相類罪名亦同而分爲兩條則彼是立決此是監候耳

此但是盜去非盜用也若盜用又當別論
然亦無加于斬矣
本律是專指盜印信者言印信非同財物
盜者必是奸人故嚴其法若本爲竊盜財
物誤及印信似當別論

凡盜各衙門印信者

不分首從皆斬監候又爲造印信時憲書條例

云欽給關防與印信同

盜關防印記者皆杖一百刺字

印信謂一品至九品文武衙門方印所以傳信于四方故曰印信此頒自朝廷關係機要故盜之者皆斬盜關防印記則皆杖一百刺字按內之鴻臚通政外之督撫等凡有欽給關防者並應與印信同論此又分出關防印記另言不知此關防印記如何分別或云是無欽給關防之官而私刻之印記然此起于近時不應入律或云是內外雜職衙門條記關防然職雖卑微亦有職掌同爲欽給不當懸絕如此俟再考

此條當與盜大祀物條合看

盜內府財物

凡盜內府財物者皆斬

雜犯但盜節坐不論多寡不分首從若財物未

進庫止依盜官物

論內府字要詳

天子之庫曰內府在皇城禁地之中但盜一切財物者不分監守常人駐之多寡人之首從皆問雜犯斬罪但有死罪之名而無死罪之實以其罪難免而情可矜故准徒五年以貸之雖貸其死而不易其名所以示戒也若財物尙未進庫而盜之止依盜官物論仍分別監守常人計財坐罪雖未進庫但經管之人盜者卽依監守盜論

條例

一凡盜

內府財物係

乘輿服御物亦有在內府者若盜及此是犯十惡內大不敬之條矣但盜卽斬

其餘二字蒙律文言俱是內府財物非乘
輿服御物也

乘輿服御物者仍作實犯死罪其餘監守盜銀三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三十兩以上常人盜銀六十兩錢帛等物值銀六十兩以上俱問發

邊遠充軍內員同

一凡盜

按此例附于盜內府財物之後監守等
皆指內府財物言

內府財物係雜犯及監守常人盜竊盜拘謹但三次者俱併論比照竊盜三犯律處綏仍分

別

恩赦前後論

盜城門鑰

凡盜京城門鑰皆不分杖一百流三千里

雜犯首從杖一百流三千里

此但言盜去未及用也若用以爲奸自各

從重論

並字通上三項而言

犯首從杖一百流三千里

盜皇城門鑰律

府州縣鎮城關門鑰皆杖一百徒三年盜倉庫門

內外各衙門

等鑰皆杖一百並刺字

盜皇城門鑰律

無文當以盜內府物論

盜監獄門鑰比倉庫

門必設鎖所以換出入而防奸盜鑰非財物之比盜者必有竊政爲奸之意京師嚴密之地故重于府州縣鎮而府州縣鎮之城關亦是國家禁防之所人民貨獄關係一方故重于倉庫而倉庫則錢糧官物在焉三者所關有大小之別故定罪有重輕之分犯者隨地擬罪京城則流府州縣鎮之則徒倉庫等門則杖皆不分首從一體俱

坐並刺盜
官物三字

盜軍器

凡盜人關領軍器者

如衣甲鎗刀弓箭之類

計贓以凡盜在

論若盜民應禁軍器者

如人馬甲傍牌火筒

火砲旗疋號帶之類

與事主私有之罪同若行軍之所及宿衛軍

人相盜入已者准凡盜論若不還充官用者

各減二等

軍器皆官物也然軍人既已關領在家卽同軍人之物盜于軍人之家非盜于在官之所故以凡盜論計其軍器所值之價以爲贓數一主爲重按照科斷仍盡刺字本

此條分三項一盜軍人關領軍器一盜民間應禁軍器一行軍宿衛軍人相盜而相盜中又分入已官用二項此軍器專指軍人關領之物若民間所有之弓箭刀鎗等類自是民間私物皆不得謂之軍器也或謂以凡盜論者通盜守常人竊盜而言也若管軍督局廩之人自盜則依盜守盜凡人盜于官庫內則依常人盜于軍人家則依竊盜然註有關領二字則是止言竊盜盜守常人自有本律而此則言竊盜軍人之軍器與民間凡盜相同也軍器戎備也在關領軍人仍同官物故私賣有禁而不所盜之人取于其家則不得以官物論也

憲草軍器上註民間二字最明若是軍人

私藏者無罪何罪同之有
軍人相盜不論應禁與否以在行軍宿衛
之際也
若管軍器局庫之人自盜應禁軍器常人
自官庫內盜應禁軍器則照私有監守常
人從重論加盜內庫軍器則照內府財物
論

法若應禁之軍器則民間不得私藏兵律
私藏應禁軍器者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
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事主先犯此
罪而盜者同之雖同科私有之罪而盜者
仍盡刺字本法至干軍人皆是應用軍器
之人而行軍之時宿衛之地軍器原不收
藏若軍人彼此相盜入己者則准凡盜論
免刺至死減等而還充官用則各減入己
罪二等科之各首承行軍宿衛二項而言
益同在軍伍既與常人不同行軍宿衛又
異常時故得
稍寬其法也

盜園陵樹木

盜園陵樹木雖樹枯枝但是園陵中者
卽坐本律若刀劍砍伐本條後有例

凡盜園陵內樹木者皆

不分首從

杖一百徒三年若

盜他人墻壁內樹木者

首從

杖八十從減若計

監守常人盜滿數斬絞皆是雜犯竊盜滿數反是真絞令加等之罪至死者自照名例止干杖一百流三千里卽班多滿數不得加等已是死罪亦止照言加之例疑流

不然蓋園陵樹木止得雜犯折枝而盜他人墳塋樹木者反是真絞輕重不倫矣按公取籍取皆爲盜係內云木石重得非人力所能勝雖移本處未狀蓋間植未成益此倘他人墳塋樹木須駁載而去方以盜論若砍伐而未駁載是未成盜也故註曰仍以報論然須分出園陵言之若依伐園陵樹木雖未駁載豈得止以毀論哉况律無要園陵樹木條也

入賊重於杖徒本罪者各加盜罪一等各加監守常人竊盜罪一等若未

默載仍以毀論

帝王之陵有園故曰園陵園陵乃重禁之地樹本爲護陵之物較諸官物爲重但盜者不計班數不分首從皆杖二百徒三年卽他人墳塋樹木亦較別物爲重但盜者亦不計班爲首者卽杖八十爲從減一等若計其所盜班數如園陵樹木重于杖一百徒三年墳塋樹木重于杖八千皆不計其本條徒杖之罪分別監守常人竊盜各加一等科之卽巡山官盜園陵樹木計班值二十兩依盜奪盜論該杖一百流二千里是重于本律杖一百徒三年矣再加一等則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也常人盜倣此如盜他人墳塋樹木計班三十兩依竊盜論該杖九是重于本律杖八十矣再

加一等則杖一百也各加者各照監守常人竊盜而分別加之也不言刺字皆免刺也按盜田野穀麥菜果及無人看守器物並計貯准竊盜論免刺發塚而盜取器物碑石者計貯准凡盜論免刺今盜園陵樹木終與盜大祀物者有間其盜他人墳塋者亦與竊取諸家者不同故皆得免刺按盜常竊盜皆併貯論罪此計日入已

俟考

條例

一車馬過

陵者及守

陵官民入

刑部賦益

益園陵樹木

十四

七
青書屋主卷十八

陵者百步外下馬違者以大不敬論杖一百

禁限二字須細看若在禁限之外則當別論矣樹木亦可妄指必須實驗椿檜確係

新伐者乃坐

樹株關係山陵墮盜砍與取土取石開

密故火者俱于山陵有傷亦大不敘也不論

盜守常人爲首者斬爲從者充軍若有牧放作路及看守官不行約束者俱

定奪爲從者發邊衛充軍取土取石開窯燒造放火燒山者俱照律分別首從擬斷

一凡子孫將祖父墳園樹木砍伐私賣者照違

令律治罪私買者罪同奴僕盜賣者計贓加竊盜一等治罪盜他人墳園樹木者計賊准

竊盜論其盜賣墳塋之房屋碑石磚瓦木植等項均照此例治罪私砍樹木等物分別入

官給主

不分首從併贓論罪亦是春秋討賊先泊

其憲之意

監臨本以稽察土守主守本以掌管倉庫監守而盜猶取已家之物矣故曰自盜並字指監守首從共盜之人而言

按獄盜律初犯刺右臂再犯刺左臂三犯首按而盜守常人捨奪三條止云並于右臂刺字上無初犯字下無再犯三犯之文或者謂再犯不刺三犯不杖矣非也蓋盜臨主守一犯坐罪卽離職役不得復爲監守何再犯三犯之有又監守自盜情重恐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凡監臨主守自盜倉庫錢糧等物不分首從併

贓論罪

併贓謂如十人節次共盜官銀四十兩雖各分四兩入己通算作一處其

十人各得四十兩罪皆斬若十人共盜五兩皆杖一百之類三犯者絞問實犯○並

於右小臂膊上刺盜官糧三字每字各方一寸五分每畫各割一分五釐上不過肘下不過腕餘條准此

間有三犯者故註補出若常人益其情重于竊盜如有再犯三犯者當比照宿盜律

刺字擬控至徒奪則情更重亦當比照刺字且三犯例應後決服于竊盜竟有再犯反不刺字乎律文駁嚴當互看也

直宿人知而不捉禁者依知罪人所在而不捕

監常竊盜俱不審力不准贖惟老幼婦女

犯者准贖

監守律最重比常人律加一等比竊盜律

加二等

一兩以下謂不及一兩也卽少至外數亦

杖八十一兩之上謂出一兩之外也卽多僅分數亦杖九十下不言者省文也

自一兩以後計一兩五錢加一等而一兩

之上雖云至二兩五錢實則至四兩九錢

九分亦同杖九十益以一兩分兩等而又

以二兩五錢爲一等之率故曰至二兩五

一兩以下杖八十

一兩之上至二兩五錢杖九十

五兩杖一百

七兩五錢杖六十徒一年

一十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一十二兩五錢杖八十徒二年

一十五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一十七兩五錢杖一百徒三年

二十兩杖一百流二千里

然也

至二十兩流罪之後則五兩加一等至三十兩已是杖一百流三千里再加十兩方擬斬罪不以輕罪之例例重罪也監守四十兩斬常人八十兩杖准徒五年而仍列斬杖之名惡之至也

二十五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三十兩杖一百流三千里

雜犯三流
總徒四年

四十兩斬

雜犯徒

監臨主守如名例內所稱是已監臨有統攝案驗之權主守有管領典守之責倉庫錢糧皆所執掌等物二字所包者廣凡係經營官物皆是凡盜有得財不得財之分今以監守之人卽盜監守之物自無不得財若况盜情發露非由盤查卽由首告未得財何以爲盜故不言得財不得財也不分首從併贓論罪者但據所失之贓以定所犯之罪班則不分次數人則不分首從併而論之一體坐罪也如二人以上共盜則引全文科斷如一人自盜則止引監守自盜倉庫等物若干該某罪至三流皆

准徒四年斬罪准徒五年並刺字三犯則
殺若所盜器物錢糧之類尙未將行或珠
玉寶貨之類尙未入手銀兩拆動原封米
穀開動倉廩雖有盜取實跡其贓猶未入
已難卽計贓坐以盜罪應照擅開官封論
罪○若甲乙兩人同爲監守甲爲盜而乙
挾分其贓甲依本律乙依監守之人詐取
所監守之物律若甲以己財與乙買免乙
依受財故縱律以職當舉報也贓多者甲
可引例乙不得引例以原非同盜也○若
監守之人已經交卸或已革職役而盜原
管錢糧此處庫斗而盜別倉庫錢糧卽同
倉庫之庫斗而盜非所管收之物及經收
經解人役將收解錢糧交明之後却行偷
盜或新役庫斗尙未交收與倉庫上宿人
等爲盜此等已無監守之權未當監守之
任俱以常入盜論○若庫斗引賊盜倉庫
錢糧斗問監守職犯問常入盜各盡

法也○據會管見箋釋諸家皆云若非監
守但係在官有職役之人如廵風應捕等
類挾分原贓不舉者俱科以枉法挾取匿
賊而舉者科以求索盜者以原贓送與得
受應藏而舉者科以不枉法常人挾分原
贓以知盜後分贓論若非原贓另得別財
以恐嚇論按知強竊盜贓而分者准竊盜
爲從論免刺求索則分枉法不枉法恐嚇
則准竊盜加一等揆之以上等項輕重不
倫似非律意猥言則日知情分受監守常
人蓋贓者仍以盜官錢糧斷然今于知盜
常盜後贓而分得者不論和同要挾皆引
知盜後分贓律准竊爲從免刺科斷推所
得非原贓則斟酌別論耳○監守盜出之
贓常人竊去自依竊盜或曰不知而盜問
竊盜知而盜者問常人蓋非也夫所謂盜
官錢糧者以在收掌之官所盜出也竊者
但思得財不竊于官所而竊于私家卽不

得科以官物之罪無論其知不知也○受寄監守常人盜賊知情用去者今皆以知盜後分贓論或謂全用者科常人盜分用者科知盜後分贓非也全用分用其情一也但當計贓論罪豈得分別科斷○知監守常人盜賊而故買者依知強竊盜贓而故買律或謂科以常人盜非也
買止金利與盜不同豈得同科

條例

一凡漕運糧米監守盜六十石入已者發邊遠充軍入已數滿六百石者擬斬監候

一漕白二糧過淮以後責令該管道府州縣住來巡察有盜賣盜貪之人拏獲卽各枷號一

個月糧米仍交本船米價入官充餉運弁俟
回南日聽總漕細打四十如地方官失察者
交該部議處

一小船人戶受雇偷載漕糧盜賣者將船戶照
漕白二糧過准後盜賣盜買枷號一箇月例
減二等發落其漕船頭舵明知旂丁盜賣不
據實舉首者俱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受財計
賊從重論

一凡侵盜倉庫錢糧人已數在一千兩以下者

仍照本律擬斬雜犯准徒五年一千兩以上
者擬斬監候遇

赦准予援免如數逾一萬兩以上者不准援免文
武官員犯侵盜者俱免刺字

一凡侵盜枷移應追之贓一年內全完將死罪
人犯比免死減等例再減一等發落軍流徒
罪等犯免罪若不完犯人暫停治罪再限一
年追贓完者死罪人犯免死減等發落軍流
徒罪亦減等發落若不完軍流徒罪犯人卽

行充配死罪照原擬監追仍再限一年着落
犯人妻及未分家之子名下追賠如果家產
全無不能賠補在旅叅佐領驍騎校在外地
方官取具印甘各結申報都統督撫保題豁
免結案倘結案後別有田產人口發覺者盡
行人官將承追出結各官革職所欠贓銀米
穀着落賠補督催等官照例議處內外承追
督催武職俱照文職例議處再一應喊私察
果家產全無力不能完者概予豁免不得株

連親族尙濫行着落親族追賠將承追官革職其該管上司如有逼迫出結之事屬官不行出首從重治罪

一凡侵盜錢糧之犯照例分別治罪外其侵欺錢糧着落犯人妻及未分家之子名下照追入官至如一人名下有侵欺又有那移者應無論那移侵欺之案並發及侵欺之案先發那移之案後發均着勒限一年令其先完那移之項後完侵欺之項若完那移數內完足

侵欺之數其餘侵欺那移之數委屬力不能
限內全完者將擬斬人犯暫停止法仍再勒
限監追此等虧空之案該督撫務宜秉公確
審固不可以那爲侵使人冤抑其有以侵爲
那及非實在無力完帑者該督撫扶同徇庇
借端巧爲開脫或被人首告或經指叅將該
督撫交部嚴加議處

一凡八旗侵盜案內有無力完帑並無隱匿情
弊者將本犯仍歸原罪完結外妻子等免其

治罪如有隱匿情弊仍照雍正七年定例并依侵盜本條則例分別數目其未完之數在一千兩以上本犯現在擬斬監禁者將伊妻並未分家之子入辛者庫數在一千兩以下者將隱匿之人枷號三個月發落若係那移等項仍照隱匿本律治罪所隱財產俱行入官該管保題各官亦俱照舊例治罪追賠一完贓減免之犯如又犯贓俱在本罪上加一等治罪

此條當與監守盜條合看并參看各註而論得財之法註在公取霸取者爲盜條內須從倉庫中盜出方坐盜官銀糧官物之罪若從他處不知其爲官物而盜者自依竊盜注官畜產亦然若嚇索詐欺誑騙趁留等項係官銀糧官物者各宜隨情酌斷按雍正七年頒行律註有三犯亦問實較之文似應遵行

常人盜倉庫錢糧

常人盜自杖七十起比監守盜輕一等所以重官物以嚴監守也比竊盜加一等所以重官物也

監守盜二兩五錢加一等常人盜五兩加一等罪既輕一等贓亦加倍而後坐所謂加財倍加減亦倍減也

五十五兩流罪以上俱五兩加一等加至千緡則二十五兩雖係雜犯亦重之如此常人盜亦場姦也盜銀糧官物與盜民間

常人盜倉庫錢糧

凡常人

不係監守外皆是

盜倉庫自倉庫盜

錢糧等物

發覺不得財杖六十

從減一等但得財者不分首

從件贓論罪

併賊同前

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盜官

銀三字

一兩以下杖七十

一兩以上至五兩杖八十

一十兩杖九十

一十五兩杖一百

二十兩杖六十徒一年

二十五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三十兩杖八十徒二年

三十五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四十兩杖一百徒三年

四十五兩杖一百流二千里

五十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五十五兩杖一百流三千里

雜犯三流
總徒四年

八十兩絞雜犯徒五年其監守直宿之人以不覺察科罪

財物一也科罪之法次于監守嚴于竊盜以倉廩爲重也然竊盜滿數是真絞監守常人滿數是雜犯推立法之意不欲因盜銀糧官物而卽殺之也但今竊盜三犯定例猶得視班數之多寡分別治罪不一概拋綏而監常三犯卽問實絞並無分別治罪明文又似重官物而輕民財矣似當隨時斟酌斷庶不失古人立法之本意也

考

常人者別于監守之名也不論軍民人等
卽有官有役之人凡不係監守者皆是盜
糧等物統謂之財不得財者謂已行而爲
主守之人所覺或被驅逐拘執尚不及携
取或因局領固密猝不得入手也雖未得
財而已爲盜爲首杖六十免刺爲從減一
等得財者是已盜出倉庫而入己矣但得
財者同盜之人不分首從不論人數次數
併贓論罪一體同坐並刺字三犯則按
監守曰自盜者以財掌于已如取諸家也
不言得財不得財者以盜卽得財不得財
卽非盜也常人與強竊等盜皆云不得財
者以財制于人得不得不罷定也皆云
但者謂得財卽坐不以分赃爲斷也

條例

一凡潛運糧米常人盜一百二十石入己者發

邊遠充軍入已數滿六百石者擬絞監候
一凡常人盜倉庫錢糧不分腹裏沿邊沿海但
入已數滿三百兩者擬絞監候不滿三百兩
者照正律併贓擬罪

一竊盜鞘餉自一兩至八十兩仍照常人盜倉
庫錢糧計贓科斷若盜至一百兩以上者擬
絞監候

強盜

凡強盜已行而不得財者皆杖一百流三千里

此條分六項 已行不得財 已行而但
得財 以渠達人圖財 竊盜臨時拒捕
殺傷人 因盜而棄 索財逃走因追逐
而拒捕

凡論盜賊者盜賊爲主與共謀爲盜二
條

強盜徒役杖千盧守宮人盜之後者重
官物也

以藥迷人如蒙汗酒之類但以迷人圖
財非毒藥殺人之物然亦足以殺傷人故
與強盜同科

若以砒霜等藥與人吃而得財死者依謀
殺人因而得財得財不死依以藥迷人
律如不死又不得財則依謀殺人傷而不
死律殺死者等藥服之必死與迷人之藥
不同也

竊盜拒捕必待有器械或自帶去或卽取
事主家者與之格鬪方是
若共謀時先曰事主捕卽拒之有婦女卽
妄之則是強盜而非竊盜矣在旁恐嚇助
勢亦是助力先旣未有此謀謀時又不助
力所云不知拒捕殺傷人及姦情者直是

但得財者不分首從皆斬

雖不分財亦坐其造意不行又

不分財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移

○若以藥迷

人圖財者罪同

但得財皆斬

○若竊盜臨時有拒

捕及殺傷人者皆斬

監候得財不得財皆斬須看臨時二字

因

益而姦者罪亦如之

不論成姦與否不分首從

共盜之人

不會助力建知拒捕殺傷人及姦情者

確止

依竊盜論

分首從得財不得財

○其竊盜事主知覺棄

財逃走事主追逐因而拒捕者自依罪人拒

捕律科罪

於竊盜不得財本罪上加二等杖七十

殿人至折傷以上殺殺人者

不會見耳

竊盜二節標意甚微須逐字推勘曰竊盜則其所謀所行首保爲脣未有拒捕殺傷之意也曰臨時則拒捕殺傷乃臨時猝起之事非預有此謀也曰有者獨言之也謂共盜中有拒捕殺傷者所以劄子不拒捕教傷如後之不助力不知情者也曰及者分言之也止拒捕者亦應坐斬殺傷則拒捕中事而後言之者謂有非拒捕而致被傷者也如事主知覺之時或欲擒畏避不敢捕或老病婦女不能捕卽被殺傷亦稱事之當有者曰皆斬者或拒捕或殺人或傷人皆坐斬罪非不分首從之謂也造盜爲首隨從爲從此同盜之人原謀爲竊不罪有首從之分而拒捕殺傷在平臨時無首從之可言也曰因盜而姦者本謀爲盜因盜而又行姦也此本姦盜之事而姦或百之如事主家止婦女姦者以姦而姦之也

斬爲從各
減一等 ○ 凡強盜自首不實不盡只宜以

不可以不應從重科斷竊盜傷人自首者但免其盜罪仍依鬪毆傷人律論

強盜律全重在強上凡先定有強謀旣有器械帶有火光公然直至事主之家攻打門牆者是謂已行若爲事主所拒隣保所援不能得財雖事主之家無損而強盜之謀已行不分首從皆杖一百流三千里但却得事主家財若不論多寡不分首從首斬凡上盜之人卽不分贓亦坐不拘何物在事主家皆謂之財入盜手卽謂之贓却取而去謂之得財各分入己謂之分贓強盜之贓雖未分事主之財則已失強盜之罪所重在強故但論財之得與不得不論贓之分與不分也觀盜賊窩主條內共謀者行而不分贓皆所可見○藥能迷人必皆毒物似欲取人之財不顧傷人之命其

姦猶損傷乎人故亦如殺傷人之罪強姦
不言拒捕殺傷人及姦者總在強字之中
不待言也罪至皆斬立決無可復加故條
例又有姦示之法也曰共盜之人者統言
而分別之也同行爲竊彼則拒捕殺傷人
及姦此則不會助力不知其矯助力是臨
時所爲知情是預謀中事必先謀有拒捕
等情彼行而此不行乃可謂之知情先既
未有此謀臨時又未助力故曰不知事止
于竊則罪止于竊也未節須看乘財及因
而字乘財逃走則原未嘗拒捕也因而拒
捕亦非本欲拒捕也與前臨時拒捕者情
勢迥異故得從寬本律重在強而論罪重
在財強姦但得財即皆斬不得財止皆流

事雖秘其心實強故與強盜罪同但得財
者皆斬不得財者皆杖一百流三千里律
言圖財而不言得財者謂圖謀人財得不
得未定也圖財二字卽兼得財不得財在
內罪同二字卽兼斬罪與流罪在內既經
逃人卽是已行得財與否皆同強盜其義
甚明○若竊盜有臨時拒捕及殺傷人者
皆斬曰拒捕曰殺傷人其始雖竊臨時實
強矣拒捕下有及字則但拒捕而不殺傷
人者亦坐得財不得財皆斬之註止指殺
傷人而言夫竊盜而至殺人傷人充強已
極自不論得財與否若拒捕則仍指已得
財者謂行竊之時已經得財未離本處卽
爲事主知覺尙不乘財逃走而護賊格圖
全不畏懼與強何異故與殺傷人同科註
曰須看臨時二字謂非臨時拒捕則另在
下文乘財逃走事主追逐因而拒捕之條
也若因盜而姦汚人之妻女近人之身而

追而拒捕上節是得財不逃走隨時即拒捕兩節對看其義甚明論盜莫重于強持械攻刦其執後止于拒捕然不得財者止流而竊盜不得財拒捕者皆斬乎後條例云若止傷人而未得財此照搶奪傷人律科罪而竊盜傷人不得財者反同強盜已得財者乎惟殺人與姦者則不論得財不得財耳因盜而姦事在臨時自無首從可分

因而拒捕不言殺傷人者以罪人拒捕律有殺傷科法並註內自首云云正指拒捕傷人者言之自首則盜與拒捕之罪得免而傷人之罪應科名例所謂依損于人不免而得免所因也既已棄財是不得財矣竊盜不得財本罪是笞五十罪人拒捕屬于本罪上加二等是杖七十折傷與死分別杖斬若未至折傷而內傷吐血應杖八十重于本罪亦應從重論

不畏人之執已其心與事皆強矣則與拒捕殺傷人無異故罪亦如之不論成姦不成姦得財不得財皆斬凡此皆竊盜之事而附於強盜以其類於強也共盜人內或有在外把風或有得財先去臨時既未曾助力同行爲竊原未謀及拒捕等情而不知他賊有拒殺傷人及姦情者同伴事主供證明白止依竊盜本律分別得財不得財及爲首爲從論罪○其行竊時被事主知覺卽棄財逃走猶有畏心並無強意事主追逐因而拒捕乃不得已而爲脫身之計故止依罪人拒捕律科之此是竊盜罪人拒捕本律而附著于此以見此條因而拒捕與前文臨時拒捕者有毫釐千里之別也按此條因而兩字正與前條臨時兩字對照已棄財已逃去而追逐不已然後拒之故曰因而也不棄財不逃走而見捕即拒不俟再計故曰臨時也律貴誅

如既已爲累賊擄而先行後因破擒及追
送拒捕致死事主者仍依罪人拒捕律科
罪若乘財逃走因追逐拒捕打倒事主復
援財而去應依臨時拒捕科斷俱有成案
若他人見人盜物而捕之被殺傷者雖不
係應捕之人亦照罪人拒捕科之賊盜罪
犯人人得而捕之也

據臨時拒捕之心直欲殺傷事主而得財
以去也故雖未殺傷人亦斬若尙未得財
而有臨時拒捕者則拒捕之心僅以求免
耳亦當照罪人拒捕于本罪上加二等科
斷盜強盜已行不得財者止是流罪強盜
已行而事主捕之有不拒者乎律不言拒捕
捕者強字統之矣若竊盜不得財而拒捕
卽坐皆斬是反重于強盜矣彼此對勘其
義自明

強盜推窩主有造意共謀行與不行分貯
不分貯之律以盜非窩家不能藏身聚謀
故窩主之法獨嚴若共謀之盜始雖共謀
旣而不行已有悔悟之意後不分貯更有
畏懼之心卽不行而分貯亦當推其共謀
之情不行之故如謀係造意不行非其本
意悔而不行或與事主識認不便託故不行
後雖分貯情猶可原至得財之後他盜

恐其發覺而強與之其情更輕此律例所
以僅予徒杖及照盜後分賊律科斷也

條例

殺人六項雖俱擬斬仍于既內分別可原
雖貨糧候卽奪

一強盜殺人放火燒人房屋姦污人妻女打劫
牢獄倉庫及干係城池衙門并積至百人以
上不分曾否得財俱照得財律斬隨卽奏請
審決梟示若止傷人而未得財比照搶奪傷

人律科斷凡六項有一於此卽引梟
示證犯摘引所犯之事

一凡響馬強盜執有弓矢軍器白日邀劫道路
賊證明白者俱不分人數多寡曾否傷人依

響馬謂有響箭爲號也乘馬執械白日公
行其非重于強盜故梟示以別之
此則無弓矢軍器不引有弓矢軍器不得
財亦不引

馬騎不騎及騎馬無弓矢軍器均
免其示有底基深入貨錢集

如傷人不得財
依白晝搶奪傷

律處決於行劫處梟首示衆

人江洋行劫大盜俱照此例立斬梟示

一強盜內有老爪賊或在客店內用閼香藥麪
等物迷人取財或五更早起在路將同行客
人殺害此種克徒擊獲之日務必究緝同夥
并研審有無別處行劫犯案將該犯不得解
往他處於被獲處監禁俟闢會行劫各案確
實口供到日審明具牘卽於監禁處照強盜
得財律不分首從皆斬仍知照原行劫之處

張掛告示諭衆知之

一凡捕役人等奉差緝賊審非本案正盜若其人素行不端或曾經犯竊有案者將捕役照誣貞爲盜例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至其人本係良民捏稱踪跡可疑素行不軌妄行拏獲及雖犯竊有案已改惡爲善人所共知仍復妄拿并所獲之人不論平人竊盜私行拷打嚇詐財物逼勒認盜及所緝盜案已獲有正賊凶夥盜未獲將犯有竊案之人教供誣

叛盜拏充數等獎俱照誣良爲盜例治罪

一凡誣竊爲盜拏到案日驗明並無拷逼情事
或該犯自行誣服并有別故例應收禁因而
監斃者將所誣拏之人杖一百流三千里其
嚇詐逼認因而致死及致死二命者俱照誣
告致死律擬綏監候拷打致死者照故殺律
擬斬監候

一捕役爲盜雖非造意爲首均照造意爲首律
擬斬立決其失察之該管官交部議處如該

管官逼勒改供或捏稱革役該管上司不能
查出一件交部照例議處如捕役與巨盜交
結往來奉差緝拿走漏消息及非伊承緝之
案漏信脫逃者不分曾否得財均照本犯之
罪治罪

一承緝盜案汎兵有審係分贓通賊者均與盜
賊同科至死減一等若知情故縱者照窩主
知情存留例分別治罪如並不知情止係查
緝不力者照不應重律科斷

一事主報盜止許到官聽審一次認贓一次所認贓物卽給主寧家不許往返拖累違者將承審官嚴加議處

一事主呈報盜案失單須逐細開明如贓物繁多一時失記准於五日內續報該地方官將原報續報緣由於招內聲明至獲盜起贓必須差委捕員眼同起認如捕役私起贓物或借名尋贓逐店搜察或囑賊誣扳指稱收贖或將賊犯已物作贓或買物栽贓或混認贓

賊等弊事發除捕役照律例從重問擬外其承問官不嚴禁詳審該督撫不嚴飭題叅督

一併交部議處

一強竊盜賊見獲之贓各令事主認領外如不足原失之數將無主贓物賠補餘剩者入官如仍不足將盜犯家產變價賠償若諸色人典當收買盜賊贓物不知情者勿論止追原贓其價於犯人名下追徵給主

一事主呈報盜情不許虛誣捏飾倘有並無被

刦而謊稱被刦及以竊爲強以姦爲盜者俱杖一百以人命鬪毆等事報盜者其本身無罪亦杖一百若本有應得之罪重者照本罪從重間擬本罪輕者加一等治罪若姦棍暴紳憑空捏報盜劫藉以陷害平人訛詐印捕官役者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問道甲長鄰佑扶同者各照事主減一等治罪

一地方文武官員因畏蹠防承緝處分恐嚇事主抑勒譁盜或改強爲竊者均照蘭盜例革

職承行書辦杖一百若拏勒苦累事主致死者除革職外照故勘平人致死律治罪該官司道府廳州不行查報督撫不行查叅者俱交部照例議處

一凡竊盜等事責令該地保管汛兵丁分報各衙門文武員弁竭力追拏如地保汛兵通同隱匿不報及地保已報文職而汛兵不報武弁或汎兵已報武弁而地保不報文職者均照強盜窩主之類佑知而不首例杖一百若

首報遲延應照牌頭曾首告而甲長不行轉報罰杖八十

一凡投首之賊僭追贓名色將平人捏稱同夥或挾警扳害或索詐財物不分首從得財與未得財皆斬立決

一強竊盜再犯不准首家人共盜以凡人首從論

一造意爲首之盜脫逃如有夥盜供出逃匿所在限一年之內緝獲限內不獲將各盜照律

此常指強竊盜自首後再犯者言否則與名例犯罪自首律甚不符

題結如限內拏獲者將供出之夥盜照例免死分別發遣若係例應免死減等之夥盜供出首盜逃匿所在卽行拏獲者改擬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凡未傷人之盜首能於罪未發而自首者僉妻發邊衛充軍至聞拏投首與悔過自首者不同照情罪可原例僉妻發遣如無妻室者仍照例改發雲貴川廣烟瘴地方窩家盜線如有自首及聞拏投首者亦照未傷人之盜

首分別充軍發遣倘有親屬首告亦照此例辦理

一凡拏獲盜犯到案卽行嚴訊如有行劫別案訊明次數并所得贓物取具確供申報行文被盜之州縣查訊供詞彼此相同無庸對質者卽行定案不必往返提訊倘有供出別案之縣盜未獲一人必須待質者承審官於文內聲明該督撫亦于疏內聲明俟彼案獲有縣盜質對明確題請正法若與原獲之州縣

情罪相等者卽於本處完結如此案罪輕彼
案罪重者詳明各上司將該犯押解交與重
罪處嚴行監禁審明歸結如別州縣有指已
正法之盜作爲首盜或盜數未足作爲夥盜
希圖銷案及州縣彼此行查盜犯口供不卽
詳細訊明開覆以致案件不能完結者該督
撫查明題叅交部分別議處

一凡問刑衙門鞫審強盜必須賊証明確者照
例卽決如贓跡未明招返續緝涉於疑似者

不妨再審或有續獲強盜無自認口供贓跡
未明縣盜已決無証者俱引監候處決

一凡強盜誣扳良民除首盜殺人及傷人夥盜
并行劫三次者俱例應正法無庸加等外其
未傷人之夥盜加等照傷人例擬斬立決

一凡強盜重案交與印官審鞫不許捕官私行
審訊審捕等役私拷取供違者捕官叅處審
役等於本衙門首枷號一箇月杖一百革役
如得財及誣陷無辜者從重科罪其承問官

於初審之時卽先驗有無傷痕若果無傷必
於招內開明並無私拷傷痕字樣若疎忽不
開扶同隱諱及縱容捕官私審者卽將印官
題參交部議處

一凡強盜初到案時審明夥盜贓數及起有贓
物經事主確認卽按律定罪其夥盜數目以
初獲強盜所供爲確初招旣定不許續報如
係竊賊審明行竊次數并事主初供但搜有
正贓卽分別定擬若原駐花費照例追變暗

償如事主冒開贓物杖八十其盜賊供出賣
贓之處如有伊親黨非胥捕人等藉端嚇詐
者計賊加竊盜一等治罪

一強盜行劫鄰佑知而不協拏者杖八十如鄰
佑或常人或事主家人拏獲強盜一名者官
給賞銀二十兩多者照數給賞受傷者移送
兵部驗明等第照另戶及家僕軍傷例將無
主馬匹等物變價給賞其在外者以各州縣
審結無主贓物變給如營汛防守官兵捕賊

受傷者照綠旗陣傷例分別給賞若被傷身亡者亦照綠旗陣亡例分別給與身價銀兩一強盜同居父兄叔與弟其有知情而又分贓者如強盜問擬斬決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如問擬發遣亦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其雖經得財而實係不知情者照本犯之罪減二等發落父兄不能禁約子弟爲盜者杖

一百

一凡情有可原之夥盜內如果年止十五歲以

下審明實係被人誘脅隨行上盜者無論分
贓與不分贓俱問擬滿流不准收贖

一凡行劫二次之夥盜及每案內各轉糾三人
以上及幫助細毆按捺事主逼索財物者無
論傷人不傷人並不得以情有可原循例

奏請

一強盜案內有知而不首或強逼爲盜臨時逃
避行劫後衆盜分與贓物以塞其口者照知
強竊盜之後分贓律科斷不得概擬窩主分

贓不行之罪

此條分八項 刑囚 竊囚 竊而未得

因 因竊囚而殺傷人 聚眾打奪 因

打奪傷人 殺人及聚衆至十人 軍領

劫囚不見有殺傷者已是皆斬立待復加

因而傷人者斬殺人者斬承上得囚未得

囚二項而言故註已不開得囚與不得囚

也

凡律稱因而殺傷人者但因此禍由致有

殺傷之人不論何人皆是故註曰雖殺傷

被殺之囚亦坐

或謂微卒追囚跌傷及畏罪自盡亦照因

而殺傷論此就非也按律內非自行犯致

死人命者皆云因面致死如感通條二因

姦盜而致死人故定誣告條云因而致死

劫囚

凡劫囚者皆

不分監候但劫卽首從斬坐不須得囚

若私竊放囚

人逃走者與囚同罪至死者減一等雖有服

親屬與

常人竊而未得囚者減囚二等因而傷人者

同

綏候殺人者斬

監候雖殺傷被竊之囚亦坐

綏候殺人者斬

監候雖殺傷被竊之囚亦坐

爲從各減一等

承竊囚與竊

而未得二項

若官司差人追

徵錢糧勾攝公事及捕獲罪人聚衆中途打

奪者首杖一百流三千里因而傷差人者綏

該行刑屬之類此律云殺傷與致死之差

不同豈可混坐

私竊放囚乃是囚之類屬同類若是主守

之人即故縱矣

竊囚臨時拒捕卽同劫囚破逐棄囚逃走

亦與竊盜被營棄囚逃走事同若有拒捕

應用罪人拒捕律科斷

凡擬竊囚之案先定囚罪乃可定竊者之
罪或謂囚本犯徒三年今已在逃應加二
等竊囚者同罪但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非也逃罪在己竊罪在人止同原罪爲是
稱累者三人以上若不及三人不得用此
律照拒捕追攝人律

因而傷差人此差人字貫下殺人已打奪

者打差人而奪之故殺傷皆指差人也其
地方里老亦同差人若殺傷在旁解勦之
人律無文仍應照後條本法科之俟考
律稱中途打奪須在中途殴打用強奪去

監候殺人及聚至十人

九人而下止依前聚衆科斷

爲首者

監候斬

監候下手致命者絞

監候爲從各減一等其率

傷人者仍以凡人首從論家長坐斬爲從坐

輕以該重也○其不於中途而在家打奪者
若打奪之人原非所勾捕之人依威力於私
家拷打律主使人毆者依主使律若原係所
勾捕之人自行毆打在有罪者依罪人拒捕

律無罪者依拒

毆打

追攝人律

強取曰刦如強盜之行刦也囚者拘禁罪

犯之名已招服罪而鎖杻拘禁者謂之獄

囚已審供取詞未招服罪而敢行拘禁者

謂之獄囚犯罪事發已拘在官尚未審錄

者方絕無此律以割囚止名而附于强盜之後必有割奪之實始符律意故註有不干中途而在家打奪者云云也此註宜詳玩按同株共歐入聚眾打奪人威力主使人此三律須看者同謀共歐州東在下手致倅之人聚眾打奪則重在爲首率領之人威力主使則重在主使之人蓋同謀者勢均力敵之詞也曰聚眾率領則力能號召乎人矣曰威力主使人歐打則力能制人使人不敢不從夫其情不同故同一段人致死彼之原謀得減于下手者一等此之下手得減于率領主使者一等也聚眾衆字概指他人若既聚眾又率領家人同打奪不會傷人則他眾科以爲從家人免科聚眾率領字義不同眾與家人字義亦異前段聚眾既分首從因而殺人爲首者斬下牛者故差無他入而改故用其字斟酌

者謂之罪人此等囚犯或監禁在獄或解審在途而囚之同類若打開監門及在途逃匿用強劫奪不論曾否將囚劫去但行劫者不分首從皆斬私竊放囚者欺人不見而放之如竊盜之盜物也或爲踰牆穿壁或爲鬆鎖解鎖乘主守不覺之時放囚逃走則與強劫者不同矣故與囚同罪其囚罪至死者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雖有服親屬與常人同不在得相容隱之限以其爲在官拘禁之囚非犯罪未發之人也若雖竊放而囚未得逃走則照依囚罪減二等科之因竊放而至有傷人者絞殺人者斬不論得囚與否不論殺傷何人各字通承竊囚與竊而未得及殺傷人項而言益強劫重在劫故不論得囚不得囚竊放重在失囚故罪有得囚不得囚之分若因竊而至殺傷人則有似乎加矣

率領家人所謂楚子竟无也若曰家人則與他人不得同也其義甚明

家人傷人仍以凡人首從論此凡人卽指上所聚之衆人也尊長被斬家人坐流不問下手致命矣乃箋釋則云以凡閭役爲從律科斷則爲傷之輕重定罪矣非是凡同居之人不論同姓異姓有服無服俱是家人

聚眾打奪者傷人殺殺人斬本領家人打奪者止家人亦曾傷人而註曰家長坐斬乃補出殺人之法故曰不言殺人者舉輕以該重也坐斬是卽亦曾殺人者非註釋傷人也弗誤看

或謂律止言家人亦曾傷人者仍以凡人首從論不言亦曰殺人者則應依聚眾下手致命首級非也聚眾者同惡相濟率領者專有專制故聚眾者分首從率領止坐家長而此止坐之罪卽是打奪者流傷人

亦不論得囚不得囚然終與刦者有間故仍分首從○若官司差人追徵逋欠錢糧之戶勾攝應行公事之人及捕獲有罪人犯其人已爲差人所得而有聚衆至三人以上在于中途毆打差人將其人奪去則與上刦囚相似矣然囚是官司拘繫之犯此則差人押帶尙未到官其人不同其罪亦異故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因打奪而毆傷差入者綏殺人及聚衆至十人爲首者斬打奪至殺人則免禍已極聚衆至十人則橫肆亦甚殺人雖非爲首者下手十人也仍于爲從之內推究下手致命之人坐綏所以重人命也其餘爲從卽各減一等各字通承聚衆打奪及殺傷人聚十人而言凡造意打奪爲首隨從相助爲從此爲從者皆指他人也若其家人則同居之人及有服之親屬也尊長率領家人打奪則

有殺殺人者斷非不言也家人傷人殺人
皆是爲徒流罪故止言傷人以例之律意
不同其法各別仍以凡人首從論家人卽
聚衆之爲從者聚衆殺人爲首斬下手故
命被乃分別科罪之法非凡人首從通例

與衆衆不同雖至十人以上止坐尊長一
人杖一百流三千里之罪傷人者絞殺人
者斬家人但不會傷人者皆照家人共犯
免科若家人亦曾助力傷人無論致命不
致命均照凡人打奪傷人首從論減尊長
一等間流不在免科之限按名例共犯罪
分首從家人共犯止坐尊長又曰侵損干
人者以凡人首從論卽此家人亦曾傷人
者仍以凡人首從論之法也但言傷人不
言殺人者蓋傷人殺人家長罪分絞斬而
家人爲從均是流罪故註曰不言殺人者
舉輕以該重也夫所聚之衆皆係他人干
造意爲首者並無受制之義而聽其糾合
爲之出力自是亡命究徒故分首從而同
罪之若從而下手殺人則兇橫已極故亦
坐殺至于家人則皆聽命于尊長者也子
弟之于父兄奴僕之于家長有所指使易
致不從故人多不同聚衆共犯不以爲從

而止坐尊長也若家人不敢傷人則猶有
畏心不過隨從尊長而已乃尊長止令
奪家人逞兇傷人遂陷尊長于死焉可不坐以爲從之罪哉

條例

此條專指聚衆十人以上之爲從者謂此
十人以上如係同居親屬仍照本律發奪
未傷人免科傷人爲從者若係異姓外
人將無關涉而乃隨從打奪是同惡相濟
妄槌師打手素行不良之輩必非無故而
來律俱沒等擬流未盡厥辜故發邊衛充
軍所以發充也然非十人皆是莫延不引
此例既曰撻師打手必有行兇器仗曾經
傷人勘驗明白方與相合若不傷人及無
兇器與例不符

一凡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并捕獲罪
人但聚衆至十人以上中途打奪爲從者如
係親屬並同居家人照常發落若係異姓同
惡相濟及撻師打手俱發邊衛充軍

一凡行劫罪囚不論曾否得囚有無傷人將爲
首之人擬斬立決有傷人者將傷人之夥犯

亦擬斬決有殺人者將爲首之人及夥犯俱擬梟示其餘爲從未經殺人傷人者仍依律擬斬監候其在中途打奪罪囚因而殺人者爲首擬斬決下手致命者擬絞決餘仍照律

分別坐罪

此條分五項 白晝搶奪 因搶奪而傷人 因失火道風而搶奪 因鬪毆勾捕而搶奪財物 因癟奪而有殺傷

註雖以人少人多有無兇器分別搶奪強劫然亦不可拘泥有人少而有兇器爲強劫者有人多而無兇器爲搶奪者總以情形爲憑不在人多人少

人少而無兇器搶奪也

人多而有兇器強劫也

凡白晝搶奪人財物者不計杖一百徒三年計

贓併贓論 重者加竊盜罪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傷

人者首斬監候爲從各減爲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者謂如

律註所謂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者謂如

加至杖一百流三千里卽一百一兩一百二十兩亦止滿流不加入于死若至一百二十兩以上理應照籍盜賊擬終但律無明文耳故例補之

白晝搶奪是預謀而行者因失火遭風而搶奪是臨時發意者故曰乘時

因而竊取因而奪去兩因而字跟上本字來前段若因云是苟爲搶奪此因而云

云是本爲別導致有憲奪其本意不同

因而奪去者加二等如一兩以下杖六十

加二等是杖八十之類然徒贓至八十兩

必加爲杖一百流二千里贓至九十兩必

加二等如一百流二千五百里則與立意搶

奪之八十兩九十兩止於杖一百徒三年

之罪反重似非因他事奪去者其情稍輕

其論罪亦得減之本意所以前條計贓

加等者不必定至一百兩之贓始謂重而

議加也應於八十兩上卽議加二等問杖

脣上刺搶奪二字○若因失火及行船遭風

着淺而乘時搶奪人財物及拆毀船隻者罪

亦如之亦如搶奪科罪○其本與人鬪毆或勾捕罪

人因而竊取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因而奪

去者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並免刺

若竊奪有殺傷者各從故鬪論其人不敢與爭而殺之日故與爭而殺

之曰鬪

出入不意而擾之曰搶用力互爭而得之

曰奪搶奪之罪介乎強竊之間公行白晝

不畏人知有類于強人既不多又無克器

尚近乎竊故凡白晝搶奪人財者不計贓

一百流二千里方於因事奪去者八十兩
九十兩加二等之處相符但一則刺字一
則免刺一則罪止滿流一則加重問候其
中亦寓有輕重之分

有殺傷者各從故鬪論若傷殺輕仍從竊

奪論

不敢與爭而殺之曰故與爭而殺之曰鬪
此莊言其大概耳不可泥定按臨時有意
欲殺造情下手登時殺死是爲故殺本無
欲殺之心不意殺之過重因致其死是爲
鬪殺是以故殺即在鬪殺後與共殺致
死二律內看出如不敢與爭而殺之原非
欲殺因傷致死則不敢與爭內有鬪殺殺
矣如與爭而鬪殺忽起殺心立致其死則
與爭內有故殺矣當細看故鬪本律
因而奪去者加二等引用不可照律原故
宜云某人依本與人鬪殺或勾捕罪人因
而奪去其財者加竊取准竊盜罪二等律

數卽杖一百徒三年輕于強而重于竊然
竊盜賊九十兩亦是杖一百徒三年倘捨
奪贓多反輕于竊矣故計贓重者加竊盜
二等科之以一主爲重併贓論罪如贓七
十兩竊盜是杖八十徒二年捨奪加二等
是杖一百徒三年雖已加等猶與本律相
符未爲重也至八十兩加二等便是流二
千里贓罪已重此後應加二等科之律所
謂重者謂于加二等上罪浮于本律之徒
三年乃爲贓重非盜竊杖一百徒三年
九十兩之贓始謂重也至一百兩以上罪
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至于傷人則情雖捨
奪事已充強故卽坐斬不言殺人者罪止
午斬舉輕以該重也爲從者各減一等統
承上杖一百徒三年與加竊盜二等及傷
人斬罪而言流徒以下並刺字充警○人
家失火及行船遭風著淺多有托名救護
而乘時搶奪及拆毀船隻者雖無預謀而

事主殺偶當不應盜搶奪本
故不得照格發獎論律也
謀殺乙丙共謀搶奪人財丙傷人問斬
甲仍殺首乙為從
若干無人處殺婦女因而行暴依因盜
而殺

乘人之危攘人之物實與盜奪無異此其
罪亦如上各項但犯卽擬徒賄重卽加等
傷人卽坐斬並同刺字律意恐人磨此等
差殊故特言之也○原情論事立注誅心
當各推其所因凡自畫搶奪及乘人火道
風而搶奪者其初意卽為謀財而起其情
重故論罪亦重其本與人爭鬪毆或承
差勾捕罪人因而竊取及奪去財物者謫
在自畫其本意不為謀財而起其情稍輕
則論罪亦得減以所因不同也故竊取
者准竊盜論奪去者加竊取罪二等罪止
杖一百流三千里如二人以上仍分首從
並免刺字若有殺傷各從故鬪論故鬪二
字分開看故謂殺鬪謂鬪殺殺及殺傷
也故殺斬罪鬪殺絞罪鬪毆成傷輕重不
等各按照本律科斷株本犯初因鬪殺及
勾捕本無搶奪之心恐人泥于搶奪傷人
坐斬之文故曰各從故鬪論不可誤坐以

搶奪傷人
之罪也

條例

此例專指捕甲快手應捕人等而言重在
毆打平人搶奪財物上若言差人役搶所
拘人財物各取本律不引此例以非平人
也
貽犯死罪因搶奪而傷人是也

今雖初犯但研訊之下又審出從重論定
不止一次并再犯累犯由率參照舊律加
審查二等罪應笞杖者俱添枷號一日處
前發遣至其害及多人也

一凡總甲快手應捕人等指以巡捕公攝為由
毆打平人搶奪財物者除實犯死罪外犯該
徒罪以上不分人多人少若初犯一次屬軍
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邊外為民雖
係初犯若節次搶奪及再犯累犯笞杖以上
者俱發原搶奪地方枷號一箇月照前發遣
若里老鄰佑知而不舉所在官司縱容不問

此條乃補斧之未備宜細看

者各治以罪里老鄰佑依同行知有謀害而
不救阻律杖一百官司照故出
入罪律

科斷

一凡問白晝搶奪要先明事犯根由然後揆情剖決在白晝爲搶奪在夜間爲竊盜在途截搶者雖昏夜仍問搶奪止去白晝二字若搶奪不得財及所奪之物卽還事主俱問不應如強割田禾依搶奪科之探知竊盜人財而於中途搶去准竊盜論係強盜贓止問不應若見分而奪問盜後分贓其親屬無搶奪之

文比依恐嚇科斷

一凡聚衆夥謀搶奪路行婦女或賣或自爲奴婢者審實不分得財與未得財爲首者斬立決爲從者皆絞監候如知情故買者減正犯罪一等不知者不坐其搶奪人犯之主知情不首者照知情故買治罪該管官員不行嚴禁察諭者交該部議處領催總甲杖八十

一凡白晝搶奪三犯者擬絞立決如搶奪竊盜各不及三次免其併擬各照所犯之罪發落

一凡黔楚兩省相接紅苗彼此讎忿聚衆搶奪者照擒拿律治罪人數不及五十名傷人爲首者枷號兩箇月爲從者一箇月殺人者斬監候下手者枷號三箇月爲從者四十日聚至五十人者雖不殺人爲首者亦斬監候爲從者枷號五十日殺人者斬决下手之人綾監候爲從者各枷號兩箇月聚至百人者雖不殺人爲首者斬決爲從者各枷號兩箇月殺人者斬决梟示下手之人俱斬監候爲從

者各枷號三箇月所搶人畜財物追還給主
一凡苗人犯搶奪該管土官約束不嚴俱交部
議若至百人以上上司府州革職百戶寨長
罷職役滿杖知情故縱者革職枷號一箇月
俱不准折贖若教令指使或通同圖利者照
猛首例治罪

一凡糧船水手夥衆十人以上執持器械搶奪
爲首照強盜律治罪爲從減一等如十人以
下又無器械者照搶奪律治罪出結之徒不

頭船拏送者免罪如容隱不首及徇庇不登者照盜盜窩主律分別治罪

一凡白晝搶奪殺人者照竊盜拒捕殺人例擬斬立決下手爲從之犯照竊盜拒捕殺人爲從人犯應發吉林烏喇等處者依名例分別改遣之例問發其搶奪傷人首犯仍照本律科斷下手爲從者亦照竊盜拒捕傷人爲從例發邊衛充軍俱仍照例面上刺充犯二字若傷非金刃又傷輕平復者照竊盜拒捕例

爲首者發邊衛充軍爲從及自首者杖一百徒三年其搶奪竊盜殺傷之案以下手傷人者爲首在場助力者爲從其不會助力者仍照搶奪竊盜本律首從論傷有多處者以致命傷重者爲首致命傷多者以後下手者爲首其致命重傷不知孰爲先後者以初動手者爲首

一凡白書搶奪人財物至一百二十兩以上者

照竊盜滿貫律擬杖監候

一凡出哨兵弁如遇商船在洋遭風尙未覆溺
及者淺不致覆溺不爲救護反搶取財物拆
毀船隻者照江洋大盜例不分首從梶不如
遭風覆溺人尙未死不速救護止顧拐搶財
物以致商民淹斃者將爲首之兵丁照搶奪
殺人律擬斬立決爲從照傷人律擬斬監候
所搶財物照追給主如不足數將犯人家產
變賠在船將備如同謀搶奪雖兵丁爲首該
弁亦照爲首兵丁例治罪雖不同謀而分贓

者以爲從諭若實係不能約束並無通同分肥情弊照例議處如見船覆溺雖搶取貨物傷人未致斃命者不計斃爲首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減一等若商船失風被溺商民俱已救授得生因而擗捨財物者兵丁照搶奪本律杖一百徒三年計斃重者從重定擬該管弁員照鈐束不嚴例議處如淹死人命在先弁兵見有漂失無主船貨擗捨入已不報者照得遺失官物坐贓論罪如見船覆溺阻

撫不救以致淹斃人命者爲首阳救之人照
故殺律擬斬監候爲從照知人謀害他人不
卽救護杖一百官弁題參革職兵丁革除
名糧如有克惡之徒明知事犯重罪在外洋
無人處所故將商人全殺滅口圖絕告發者
無論官兵但係在船同謀均照強盜殺人律
不分首從擬斬梟示以上弁兵除應斬決不
准自首外其餘事未發覺而自首杖一百徒
三年流罪以下槩准寬免仍追贓給主如有

誤坐同船並未分賊之人能據實首報除免罪外仍酌量賞給其哨船未出口之前取同船兵丁不致捨物爲匪連名甘結令在船將弁加結申送該管上司存案追哨回日仍取同船兵丁甘結轉送該管上司其上司如不係同船失於覺察或通同庇匿及地方州縣若據難民呈報不卽查明轉詳反行抑諱及道府不行察報督撫提鎮不行查叅者均照例議處再營汛弁兵如能竭力救護失風人

船不私取絲毫貨物者該管官據實申報督撫提鎮按次記功照例議叙倘弁兵因救援商人或致受傷被溺詳報督撫查明優卹其邊海居民以及採捕各船戶如有乘危搶奪者均照搶奪本律治罪有能救援商船不取財物者該督撫亦酌量給賞

一江南通州崇明昭文沙民夥衆爭地除不持器械爭奪及聚衆不及四五十人者照侵占他人田宅律科斷如係執持器械及聚衆四

五十人有抗官重情者照光棍例爲首者擬斬立決爲從者擬綏監候追勘同行之人各

杖二百

竊盜

凡竊盜已行而不得財笞五十免刺但得財論分贓不以一主爲重併贓論罪爲從者各指

此係分四項 已行而不得財 已行而
俱得財 初犯再犯三犯 檢據
審窺查拘慎須驗有無利害凡審三犯須
查犯後會否還放
內有高主及共謀不行之人當參看盜賊
高主從之謀寒行竊或謀竊行強盜各有
共謀爲盜俱

已成盜未成盜已得財未得財當按照公
取稿取候論之
在原主家認之財故取去已得財入盜賊

得財不減一等 以一主爲重謂如盜得二家
財物從一家贓多者科罪併
贓論謂如十人共盜得一家財物計贓四十
兩雖各分得四兩通算作一處其十人各得
四十兩之罪造意者爲首該杖一百餘人
爲從各減一等止杖九十之類餘條准此初

手執之駢故謂非曰併。勝不得財是事主不令失財也。若賊人棄財途中而失被他拾得亦以得財論。益竊雖未得財而事主之財已失矣。惟事主拾回方是不得財。竊盜以一主為重而三犯者較於主多者雖有不計之駢而罰倍者迷有莫逆之學。

必寬而實嚴也。

三犯竊有一次在赦前免其併論仍照

現犯情罪定擬有成案案入質疑集

竊盜不許贖罪故不審力惟老幼婦女犯

者依律收贖

摺摸與竊盜並論三犯次數以其罪相同

亦監于常人捨奪不得并入竊盜通論以

其罪各異也。

先犯過盜于常人捨奪已刺右臂又初犯

竊盜既不可重刺右臂初犯亦不可卽刺

左臂待囚未經註明或謂不刺但明立文

案以作次數再犯則刺左臂摺摸亦然竊

犯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竊盜二字再犯刺左小臂膊三犯者絞監候以曾經刺字為坐○摺摸者罪同

一兩以下杖六十

一兩以上至一十兩杖七十

二十兩杖八十

三十兩杖九十

四十兩杖一百

五十兩杖六十徒一年

益指撫少罪雖同其名各別若先犯竊盜

刺殺右臂又初犯摑摸亦不刺先犯摑摸

刺過右臂又初犯摑摸亦不刺先犯摑摸

益指撫殺傷人詳照盜條內右犯屬相

盜又別論矣

田盜人財乙知而轉盜之依知盜後而分

贓受寄而用者亦同

僧尼盜皆等同而供養者止問不應

竊盜有人發覺以財求免得財者依枉法

竊盜依行求與本律從重論

或謂以一主之財充諸各盜之罪如五人

共盜一主財一百二十兩以上內有正分

一二兩三四兩者爲首即坐該爲從皆坐

流不太過而不均予所見雖是然律意但

以事主失財之數爲坐財可分罪不可分

逃分贓小論罪正如係爲人所引誣之初

但或于法外結冤耳

六十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七十兩杖八十徒二年

八十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九十兩杖一百徒三年

一百兩杖一百徒二千里

一百一十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一百二十兩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百二十兩以上綏監候○三犯不論減數杖

候

苦五十非盜罪但論得財不論分贓既已同行即當同坐雖仍爲首論盜事主失財之由本乎造意之人成乎同行之人不得以不分贓爲不得財也

乘人所不知而暗取之曰竊凡詳爲竊盜已至盜所或已穿壁踰牆卽爲事主覺追而不得財者財雖未得盜則已行各五十免刺但竊得事主家財物者不論其竊過幾家惟以一主爲重不論其共盜幾人俱同併贓論罪若各主者通算全科則失之太重故以一主贓重者科之若一主而又各計入已之贓則失之太輕故必併贓同科凡同行者不問曾否分贓不論所分多寡而事主之財則已失去若干皆比共盜之人所取改追贓則照入已論罪則必併贓也其他所盜財物若等之家則但與追贓不重科罪是亦二罪俱發以重者論各等者從一科斷之例爲從者各減一等統承德財不得財言初犯刺右臂再犯左臂並者首從俱刺也夫刺以充警莫改也再刺之後而不改至于三犯是怙憲惡不悛之亂民矣故卽坐終以曾經刺字

爲坐若犯過之盜於律有免刺者俱不在
大數之限○擇便取物曰拘以手取物曰
摸如今白撞剪綵之類乘間潛取與竊盜
無異故照竊盜注科罪刺字三犯坐較罪
同者無不同也

條例

一凡竊盜臨時拒捕爲首殺人者照強盜律擬
斬立決爲從者應發遣吉林烏喇白都諾軍
古塔等處披甲人爲奴照名例分別改遣之
例問發其傷人未死者首犯擬斬監候爲從
發邊衛充軍若傷非金刃又傷輕平復並拒
上殺人者照強盜財格認意言則下傷人
及不傷人并自首者如非重則各減此應
照異人拒捕肆科斷末便舉援此例俟考

捕不傷人者首犯發邊衛充軍爲從及自首
者杖一百徒三年

一竊盜三犯除賊至五十兩以上照律擬綏外
其五十兩以下至三十兩應發遣黑龍江當
差者照名例分別改遣之例問發三十兩以
下至十兩以上者發邊衛充軍如銀不及十
兩錢不及十千者俱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凡旅人另戶正身竊盜三犯擬以枷責之後
復行偷竊者除許賊在五十兩以上仍照律

提綏外如在五十兩以下者不計贓數俱發寧古塔當差

一凡竊盜停其臂膊刺字應明刺面上另戶人仍於臂膊上刺字

一凡另戶兵丁奴僕披甲人另戶當差人爲竊盜或搶奪及奴僕盜家長者亦俱刺字

一凡直隸各省竊盜初犯者俱照例刺字不得以賊小罪輕免刺其應遣者俱照例問發除間擬徒流外其餘刺責發落者交與保甲收

管該地方官仍不時查點母許出榜

一凡竊盜搶奪拘摸等犯遇

赦俱免刺字

一凡捕役行竊除計賊分首從照常人擬罪外
各加枷號兩箇月

一凡捕役勾通竊賊坐地分贓參竊一二名者
照常人竊盜之罪治罪外加枷號三箇月至
三四名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五名以上者發
邊衛充軍如勾通之賊係積匪猾賊一二名

者發附近充軍三四名者發邊遠充軍五名
以上者發極邊烟瘴地方充軍倘地方官平
時不行稽察或知風查拏不加嚴究止以借
端責革照不實力奉行稽查盜賊例交部議
處

一凡兵丁爲竊移回本營令該管官細打插箭
遊營仍送有司收管照捕役行竊例按罪發
落該管武弁及承審文官有意開脫者各照
例議處

一凡店家船戶有行竊商民及糾合匪類竊賊
明分者除分別首從計贓照常人科斷外仍
照捕役行竊例各加枷號兩箇月

一五城兩縣及三營內務府捕役拏獲竊賊者
俱限卽日稟報本管官如晚間拏獲限次早
稟報該管官訊明被竊情由將事主年貌姓
名住址及所失贓物詳記檔案卽令事主寧
家不必一同解送該管上司衙門如贓物現
發印出示令事主認領倘不法捕役違限不

行呈報任意勒索事主許事主赴都察院呈告將捕役照恐嚇取財例治罪其該管官有失於覺察及任意縱容者交部分別議處一凡竊盜賊至滿貫擬綏及應擬流徒者其同居父兄伯叔與弟知情而又分贓者照本犯之罪減二等雖經得財而實係不知情者減三等如該犯罪止杖刺其同居父兄伯叔與弟知情而不分贓及不知情而分贓者亦各照本犯罪遞減發落父兄不能禁約子弟爲

竊盜者笞四十

一積匪猾賊爲害地方審實不論曾否刺字該督撫照發遣之例發邊衛充軍仍於歲底秉題其餘竊賊仍照律以曾經刺字爲坐分別

次數治罪

盜馬牛畜產

凡盜民間馬牛驢騾猪羊雞犬鷄鳴者並計所

之贓以竊盜論若盜官畜產者以常人盜官

物論○若盜馬牛兼官私言而殺者不計杖一百卽杖一百

此條前段單在盜故計雖分稱盜常人盜科之後段直在牧故官民之物一體同科至千莊重加等仍分稱盜常人盜故曰各加凡不知官物而盜者只依編論
得盜失有印烙官馬而賣者應常人盜或盜官馬寄人被其劫去依知盜後分班盜殺馬牛驢騾不分官私不計財數而

仍分首從若至贓重加等則傷盜分首從常人益不分首從盜殺諸羊以下各物亦同盜罪

按白賊者盜車者加盜金罪二等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之文而此不言者欲

本法正是徒罪以贓重而加笞二等故不得加入于死此本法是以類盜常人盜論自益殺而不計財因贓重而復加等其本法內原有死罪應科也贓主杖一百流三千里則照加半之義不加入于死贓殺

罪之數則無以子之義與真犯同科此號並加等之法與捨奪條相同而彼云計贓重者加笞盜罪二等此云重于木罪各加盜罪一等其文不同者蓋捨奪獨空前後是兩法此條則後是一法也

庶牧諸律馬牛鴟鴞隨並言此獨無駁設有盜與殺者皆與民並依鹽課科降處長徒內止有盜門禁官吏私以監守

徒三年驟羸杖七十徒一年半若計贓並從
計贓重於徒三年徒一年半本罪者各加盜人盜常罪
一等

凡盜馬牛驟羸猪羊鷄犬鳶鳴者並計其所值之價以爲贓數分民間與在官兩項科之若盜係私家所養以稱盜法一主爲重併贓論罪而分首從若盜在官畜產以常人盜決節以合算併贓論罪而不分首從各照本律刺字至死不減○盜馬牛驟羸而殺者不論官畜民畜俱不計贓益殺馬牛卽杖一百徒三年盜殺驟羸卽杖七十徒一年半馬牛驟羸負重致遠役用于人之畜與猪羊等物不同宰殺原有制革按宰殺自己馬牛卽應杖一百駢羸驟杖八十况今偷盜而殺之豈可與常盜等哉

自盜論罪盜律內無監守牧養人自盜官
畜產者統在監守自盜條內矣若有盜而
殺者當依此律財產者以監守盜計科兩
等

若計所值之財重于本罪者各照竊盜當
人盜罪上加一等科之如官馬牛四十五
兩和馬牛一百兩俱杖一百流二千里是
重于本罪各加一等則杖一百流一千五
百里驅羸倣此並刺字律意惡其盜而殺
視前盜而不殺者立法但嚴故但盜殺不
論財數卽坐本罪是財輕者其罪重于前
矣計財重于本罪又加一等是財重者其
罪亦重于前矣其盜官馬牛財至八十兩
是雜犯殺盜私馬牛財至一百二十兩以
上是真犯終名例曰稱加者罪止杖一百
流三千里不得加人于死又曰稱以者與
真犯刑字綴斬皆依本律科斷若盜殺之
財滿數自照前以竊盜論以常人盜論之
本法非加罪也如官馬牛財五十五兩私
馬牛財一百二十兩本罪是杖一百流三
千里則不得再加一等以入于死若因此
加字而概將計財滿數者俱止于杖一百

流三千里則盜而不殺者反有死罪盜而殺者反無死罪輕重失倫矣但賊多者竊

盜真殺常人盜

反止雜犯耳

條例

此御馬乃是內庭之馬蓄牧于外者非親御之馬也若盜親御之馬是盜乘輿服御物矣

一凡盜

御馬者問罪枷號三箇月發邊衛充軍若將自己及他人騎操官馬盜賣者枷號一箇月發落益至三匹以上及再犯者不拘匹數俱免枷號發附近衛所各充軍五匹以上者發邊遠充軍若養馬人戶盜賣官馬至三匹以上者養馬人戶卽主守之人矣買者知是官馬依知盜誰而放貰

亦問發附近充軍

一凡冒領太僕寺官馬至三匹者問罪於本寺
門首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若家長分家
不分首從俱問常人盜官人冒領三匹
物罪家長引例家人不引

一凡偷盜官馬二匹以下仍以竊盜論三匹以
上杖一百流三千里十匹以上不分首從皆
絞監候窩主及收馬人役自行盜賣者罪亦
如之

一凡盜牛一隻枷號一箇月杖八十二復枷號

三十五日杖九十三隻枷號四十日杖一百
四隻枷號四十日杖六十徒一年五隻枷號
四十日杖八十徒二年五隻以上者枷號四
十日杖一百徒三年十隻以上杖一百流三
千里盜殺及盜賣者枷號一箇月發附近充
軍俱照竊盜例刺字其窩家知情分贓者與
盜同罪知情不分贓者杖一百

一駐劄外邊官兵及跟役等有偷盜蒙古馬匹
者審實卽在本處正法其蒙古偷盜官兵馬匹

匹或官兵等自相偷盜馬匹仍照舊例行

一偷竊馬匹案件除外藩蒙古仍照理藩院案
古律擬罪外其查哈兒蒙古有犯偷竊馬匹
之案審明如係盜民間馬牛者依律計贓以
竊盜論如係盜

御馬及盜太僕寺等處官馬者亦仍照律例治罪
盜田野穀麥

君原有人看守而偶然無人卽不得謂無
人看守矣故註云云
如盜塘魚竹筍亦是田野之物
公政籍取皆為盜得云木石重物非人力

凡盜田野穀麥菜果及無人看守器物謂原不設守及
之物者並計贓准竊盜論免刺○若山野

所勝雖移本處未取載同猶未成盜故註
曰依不得用也

柴草木石之類他人已用工力砍伐積聚而
擅取者罪亦如之如柴草木石雖離本處未
駁載間依不得財笞五十

合上條有拒捕

依罪人拒捕

此條要看田野山野字凡穀麥菜果尙在
田野未經收取到家及一切無人看守之
器物而有盜者與在家及有人看守者不
同故計其所值之價准竊盜法併贓論罪
免刺○若山野柴草木石之類木無物主
人得共採但他人已用工力研伐積聚是
卽其人之物矣而擅自將去取非
其有猶之盜也故亦如上累科之

條例

凡產礦砂之山俱經官封禁亦奉旨不得
開採故有採者卽謂之盜但照盜賊人至

一凡盜掘金銀銅錫水銀等礦砂每全砂一觔

守物准竊盜論者天地自然之利雖有封
禁終與盜取于人者不同也

拒捕最重謂其有謀意也故不分首從俱
發充軍如殺傷人則爲首者斬雖不拒捕
而聚至三十人以上則爲首者充軍爲從
者枷責若既不拒捕又不及三十人則爲
首者枷責再犯則爲首者充軍爲從首俱
照律批計逃死罪此等亡命聚于山洞恐
致謀爲不軌故府峻其法然必在山洞捉
獲方坐故又云非山洞捉獲云云也

折銀二錢五分銀砂一觔折銀五分銅錫水
銀等砂一觔折銀一分二釐五毫俱計贓准
竊盜論若在山洞捉獲持仗拒捕者不論人
數砂數多寡及初犯再犯俱發邊遠充軍若
殺傷人爲首者照竊盜拒捕殺傷人律斬不
會拒捕若聚至三十人以上者不論砂數多
寡及初犯再犯爲首發邊衛充軍爲從枷號
三箇月照竊盜罪發落若不會拒捕又人數
不及三十名者爲首初犯枷號三箇月照竊

盜罪發落再犯亦發邊衛充軍爲從者止照
竊盜罪發落非山洞捉獲止是私家收藏道
路皆貟者惟據見獲論罪不許逮捕人員逼
令展轉扳指違者叅究治罪

一產礦山場山主違禁勾引礦徒潛行偷竊者
照礦徒之例以爲首論若係約練勾引接濟
夥同分利者照引領私鹽律杖九十徒二年
半得財者計贓准竊盜從重論如因官兵徃
拏漏信使逃及陰令拒捕者俱照官司追捕

罪人而漏洩其事者減罪人所犯罪一等徒治罪保甲地鄰知情容隱不報者均照強盜窩主之鄰佑知而不首例杖一百發落

一旅民越度禁約山河偷採人參已得者財主及率領頭目一人名下所放之人至百名以上所收之參至五百兩以上爲首擬絞監候爲從照例發落其例參免死減等人犯亦照爲從例發落所放之人不滿百名所收之參不滿五百兩者爲首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

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旅人及奉天民俱照
例枷責發落分別刺字牲畜等物付拏獲人
充賞入參入官家僕有犯其主知而遣去者
杖八十知而巧供不知者杖一百係官交部
議處不知者不坐若未得參者財主及率領
頭目係旅人枷號兩個月鞭一百係

盛京及內地民人俱枷號一箇月杖一百并責
送戶部入官爲從枷號一箇月杖一百若
二人創參所得不至十兩交與

盛京刑部係旅人鞭一百係民杖一百仍照例
刺字如一二人創參未得者減二等係旅人
鞭八十係民杖八十俱遞回原籍免刺

一偷刨人參應擬發遣之犯係滿洲蒙古發江

寧荊州西安杭州成都等處滿洲駐防省城

當苦差係民人僉妻發廣東沿海及廣西水

土平和地方當差係漢軍發廣西雲南貴州

等處各水土平和地方當差其寧古塔等處

肇獲刨參人犯一經審明按律定擬卽徑解

各犯原籍交與該督撫分別僉道定驛充徒
免其解部仍於年底彙題

一山海等關巡查人員如有摻獲人參珠子巡
查人等戶部按數給賞該管官兵部議敘如
有稽查不力以及私帶過關者將該管官照
失察例議處巡查人等照不應重律治罪明
知故縱者該管官革職巡查人等枷號一箇
月杖一百受賄賣放者計贓以枉法從重發
落其失察漏出邊關創參至一百名者領健

披甲人等鞭五十至二百名者鞭一百至五百名以上者枷號一箇月鞭一百該守禦官亦按失察名數分別議處如有自行攀復者免議

一凡盜獲販參之犯所販之參至五百兩以上者照偷刨人參五百兩以上綾監候例減一等擬流不滿五百兩者照偷刨不滿五百兩杖一百流三千里例減一等擬徒不滿十兩者照徒三人刨參不滿十兩杖一百例減一

等杖九十均免刺字

魏屬相益

此條分六項 名居異縣相盜
親屬行強盜 固盜而殺傷 同居舉刃將引他
人同盜 親屬他人殺傷 同居奴雇盜
家長及自相盜

本宗外姻親屬相盜兼後尊長卑幼二款財物者期親

直節 各居其處。雖長卑幼強弱益大。
同居 諸屬止。有卑幼將引他人為益而
去。自立之。蓋死則居卑幼。

無自多以有家財之才蓋既曰曰皆有
則家其家財其財也何益之可言同居異
初纵自益財即是私擅用財故無其文據

私擅用財律罪止杖一百今將引他入盜
財雖加二等亦止于杖一百則自盜止作

君臣用財誰可知於異同有之財物
尊長專制而不得自便猶取而用賈或有
之何惡之忍言乎故亦然其父非然此然

人心不古變態日滋故後自條制
觀焉無咎至之律而博取條制內云光復

各以殺傷為長，卑幼本律從其重者論。

僧道徒及繼妻前夫之子同居者並依

卑幼

將引之他人得減凡盜一等免刺者因將
引之罪輕而輕之也若有後悔不知情
亦依強盜論者因將引者之罪重而重之
也

知情之事不同有先與共謀者有先不共
謀臨時知之者此不知情則將引原止謀
禍活時或卑幼或他人自有殺傷先無預
謀時各不知也

若將引各居之親屬同盜者其親屬亦依

本服減科

不言各居親屬若引他人同盜者盡同居
共財故曰將引他人若各居之親與他人
同盜俱自外家來非其家財非其財何將
引之有所不坐言也然有犯者親屬自依
成制減等他人仍以凡盜論不得比同居

若同居卑幼將引若將引各居親屬同盜其人亦依本服降減又減爲從一等科之如卑幼自盜止依擅用不必加他人盜已家財物者

卑幼依私擅用財物論加二等罪止杖一百

他人兼首從言減凡盜罪一等免刺若有殺傷者

自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科罪他人雖不知

情亦依強盜得財不論若他人殺傷人者卑

得財

幼縱不知情亦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仍以私擅

用加罪及殺從其重者論○其同居奴婢雇
傭葬權之

工人盜家長財物及自相盜者首減凡盜罪

卑幼將引之他人得減凡盜一等也

期功總麻等親屬殺傷各本律等次甚繁
尊長又有兄弟尊屬之分當照本律細看

不能遍引

卑幼目殺傷他人不知情亦依強盜論他
人殺傷人卑幼不知情亦依殺傷本律其
嚴如此者爲同盜而有殺傷同于強也然
殺傷者必是將引人之尊長卑幼親屬方
合此律若奴婢罪工及旁人故殺者致被
殺傷又當別論不得卽引此律也
按雞盜臨時拒捕殺傷人者皆斬去盜之
人不貪財物不知拒捕殺傷人者止依竊
盜論此將引之親屬內有殺傷而他人不
知情亦依強盜論者行兇雖出本犯助脣
實由他人也如甲乙俱係他人甲臨時殺
傷人乙先行或在处不知情者自依本律
此中大有分別不可混也
告他人因盜而殺卑幼不知則他人依本

例之

各居親屬謂不同門戶不共財產不分同
姓異姓自期親大功小功總麻以至無服
之親皆是也相盜者或尊長盜卑幼或卑
幼盜尊長也此盜字專指竊盜言凡各居
之親屬有相盜者不分尊長卑幼一體同
論但以服制之親疏爲減科之差等期親
比凡人減五等大功減四等小功減三等
總麻減二等無服之親減一等已未得財
各依凡人律按此減之如竊盜得財併贖
一百二十兩以上凡人是殺罪期親應杖
七十徒一年半大功應杖八十徒二年小
功應杖九十年徒二年半總麻應杖一百徒
三年無服之親應杖一百流三千里餘限
此論減爲從者又各減一等所謂得累減

行強卑幼不得至殺傷之例而科親

相姦年也律無正文當爲酌請

或謂卑幼將引他人同盜必是卑幼造意

爲有他人爲從此說非也有卑幼爲他人

喚誘而將引之者卽是他人爲首矣

後條例補出卑幼將引他人行強盜之罪而不言奴婢匠工人行强盜者若有行強者則直引強盜律觀卑幼犯尊長且以凡論充奴僕子故不待言也

奴僕盜家長不言有殺傷之事設有犯者亦當依奴婢匠工人殺傷家長見家長之

期殺等項不律科罪若將引他人同盜致有殺傷或奴僕殺傷他人不知他人殺傷奴僕不知俱各照奴僕凡人本律分別科斷不得比依卑幼將引他人若有殺傷之律

或謂奴非相屬子人之比得相齊降之人相告言者固可自首又子名犯義律卑幼

也其首從之人有服屬不同者各依本服

降減拘謹與竊盜罪同並免刺字若行強

盜則尊長與卑幼不得同矣尊長犯卑幼

照凡人得財皆斬不得財皆流本律各依

上等數減科期親減五等大功減四等小

功減三等缌麻減二等無服減一等然罪

雖得減仍不分首從其卑幼犯尊長並以

凡人論得財皆斬不得財皆流尊長以名

分輕之卑幼以犯上重之也如尊長行強

內有卑幼則卑幼自以凡論卑幼行強內

有尊長則尊長仍得減等各分別科斷以

上強竊等盜若有殺傷各依開殿條內尊

長卑幼本律與盜罪相較從其重者論之

如大功尊長犯卑幼財物一百兩減四等

應杖七十徒一年半又毆折卑幼兩肢應

杖八十徒二年則從傷論又如卑幼行強

犯尊長得財應斬又折跌尊屬一肢律止

應流則從盜論餘准此類推殺死亦然

凡

尊長相告者雖同自首免罪小功撻麻亦得減等卑幼告者雖得實亦坐于犯之罪則親屬相盜者別有發覺減論如此律若係自古當坐于犯自首之例分別免罪減等科之追還所盜之物于犯內發覺應告者止得免罪幼于犯之罪非發告之親不得免減也諸家多以此論爲是蓋釋亦附會從之按自首干犯二律仁至義盡相告得如自首者謂發覺他人之事則免罪減等所以爲其親愛而教之厚也相盜則聽告言者謂訴泄切己之事則應治如律所以上以過其侵奪而立之防也本律既處減于法已宜若相告免減則舉之盜矣犯者日多相告不已長奸謀竝立法之意故于犯律內曰聽告則被告者應論罪矣况名例本條自有罪名與名例不同者依本律科斷不得以曆見而附會之也

此各罪名被親屬告發並依律科斷不在得相容隱之人相告言聽如罪人自首法免科減等之限卽卑幼告發尊長亦科前罪不在干名犯義之限○同居謂一家共產者也同居共產之卑幼原係應有財物之人但同居之財物統制于尊長而卑幼不得自專私擅用且有罪況將引他人而益之乎然是已家財物故卑幼照私擅用財本律加二等科之本律十兩笞二十每十兩加一等如將引盜財十兩則應笞四十按數遞加罪止杖一百他人亦減凡人盜本罪一等如併贓四十兩應杖一百減一等應杖九十若係爲從又減一等杖八十餘倣此免刺以盜出卑幼將引而所得乃將引人之財終與凡人不同也若卑幼因盜而有殺傷事親屬者或尊長或卑幼自殺傷尊長卑幼本律科罪他人同盜者縱不知殺傷之情亦依強盜論不得財皆

流但得財皆斬惡其助惡也若他人殺傷人皆自依竊盜臨時殺傷律論斬卑幼縱不知情卽同自己殺傷亦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與私擅用財加等本罪相較從其重者論之在親屬有尊長卑幼之稱在他人則概謂之人上曰若有殺傷者此有字兼尊長卑幼在內下曰若他人殺傷者此人字卽將引者之尊長卑幼也此段本言卑幼行盜而云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者以上盜時所殺傷之人或有及于卑幼之卑幼也○奴婢雇工人於家長及其比肩之人雖無共財之義然旣已同居卽非泛然外人之比矣故同居奴婢盜家長財物及奴雇中自相盜者俱得減凡人盜罪一等爲從又減一等並免刺字其不言奴雇雖係同居而非卑幼之比卑幼乃應有財物之人故盜自盜已家用日私擅用奴雇

安得同之設有犯者奴雇自依本律減等
免刺字他人仍依凡人首從科之不得照
卑幼將引之律所謂
首從本罪各別者也

條例

一同居卑幼將引他人強劫已家財物依各居
親屬行強盜卑幼犯尊長以凡人論斬奏請

定奪

一凡奴僕偷盜家長財物者照竊盜律計贓治
罪若起意勾引外人同盜家長財物者將起
意之奴僕計贓遞加竊盜一等治罪至一百

二十兩以上者仍照律擬絞監候被勾引之
外人仍照竊盜律分別定議雇工人盜家長

財物亦照竊盜計贓治罪

恐嚇取財

凡恐嚇取人財者計贓准竊盜論加一等

以一主爲

物方謂之恐嚇又有違法布掠人挾去財物者准不違盜出財之人本有罪名則取財之人又當別論則雖由恐嚇而得其罪有重于盜賊妻子恐嚇者實多烹所犯情而准論

親屬不言各居同居者當一體科斷說見

下詐欺條

如計恐嚇取三十兩凡人准竊盜加一等應杖一百查係期報減五等割管五十若

爲從又減一等皆四十他倣此

盜加一等尊長犯卑幼亦依親屬相盜律遞減科

期報亦減凡人恐嚇五等

須于竊盜加一等上減之

親屬械管皆此論如律不在得相免科減等及于名犯義之限

恐嚇謂假借事端張大聲勢以恐嚇乎人使之畏懼而取其財也內畜牙箭之心外托公強之勢惡其情逾竊賊故准盜論而加一等原其實非真盜故免刺字而罪不至死也許賊各主者亦以一主爲重二人以上亦併賊同科仍分首從○若期親以下至無服之親自相恐嚇以取財者如卑幼犯尊長以凡人論亦准竊盜加一等免刺其尊長犯卑幼亦依親屬相盜期親減五等大功減四等小功減三等細麻減二等無服之親減一等律科斷以服有重輕減有差等故曰遞減恐嚇本罪是加竊盜一等則尊長親屬應減者須于加一等上論減雖依親屬之減法非依親屬之盜律也如前所從有尊長卑幼不同者分別科之

條例

一監臨恐嚇所部取財准枉法論平人知人犯
罪而恐嚇取財者以枉法論

此側重在拷打詐財及搶奪淫辱凡字指
捕官捕役事主里老等人言姦字兼強姦
言寄買賊賊者指不知情之平人言亦貞
民也或誣言拷打詐財或以起訴爲由搶
奪淫辱必事情相符方引此例若誣指造
官而未拷打詐財及不爲起訴而淫辱婦
女皆不引此例故註云云也今查成案內
誣良爲盜並無拷打詐財情事而輒引例
尤軍者頗多徇屬過嚴

一凡將良民誣指爲盜及寄買賊賊捉拿拷打
嚇詐財物或以起訴爲由沿房搜檢搶奪財
物淫辱婦女除實犯死罪外其餘不分首從
俱發邊遠充軍誣指造官依誣告論

淫辱婦女依強姦論

一凡八旗內有兇惡光棍好鬪之徒生事行兇
無故擾害良人者該都統等嚴察送部發往
寧古塔烏喇地方其官員有犯該部奏

聞發遣

一凡惡棍設法索詐官民或張貼揭帖或捏告各衙門或勒寫借約嚇取財或因圖厥科衆繫頸謊言欠債逼寫文券或因詐財不遂竟行毆斃此等情罪重大實在光棍事發着不分曾否得財爲首者斬立決爲從者俱絞監候其犯人家主父兄各笞五十係官交該部議處如家主父兄首者免罪犯人仍照例治罪

一凡旅民結夥指稱隱匿逃人索詐財物者不分會否得財爲首者斬決爲從者俱絞候
一凡在內太監逃出索詐者俱照光棍例治罪
一凡苗人有伏草捉人橫加枷廝勒銀取贖者初犯爲首者斬監候爲從者俱枷號三箇月臂膊刺字再犯者不分首從皆斬立決其有土哨奸民勾通取利造意者不分初犯再犯並斬立決附和者各枷號兩箇月僉妻發邊外爲民該管土官雖不知情亦按起數交該

部議知情故縱者革職杖一百若教令指使或和同取利者革職枷號三箇月俱不准折

贖

詐欺與恐嚇擅事不同恐嚇取者其人休于恐嚇之勢若祭而與之也詐欺取者設

計以因人之不知而其人自與之也恐嚇近于強取故凡人准竊盜加一等卑幼犯草良不減等也詐欺類乎竊取故凡人准竊盜不加等卑幼車長一同減等也

詐欺官者如人領官銀幹辦公務用計詐爲費用虛數以欺騙官府而取之之類詐欺者如見人有財物用計詐爲營謀事前恐嚇多詐云未得財者亦准窮查不得財寢上加等則詐欺已行而未得財者亦

詐欺官私取財

凡用計詐

僞

欺

瞞官私以取財物者並計

詐欺

賊准竊盜論免刺若期親以下

不問尊長卑幼同居各居

自相詐欺者亦依規屬相盜律遞減科罪之

若監臨主守詐

欺同監

取所監守之物者

餘

以監守自盜論未得首減二等○若冒認

應准竊盜

以科斷

詐欺官財者准常人盜論者以所取有

因情偽雖同于竊取事跡實真予偷盜真

盜則重官物而准盜論者則佃重所犯之

事不復計官物私物也

期親以下兼各居同居在內前恐嚇條亦

然按親屬相小言同若尊長者一子刑

在已無所事盜而少幼行之則謂之撫用

耳故以各居別之至于恐嚇詐欺則同室

之人或所不免盜財雖共有多取之以爲

己私也

按誑賊局騙二字似同而實異誰之爲言

詭也欺也賊實也設爲欺誑之言而賣其

人如古所謂買友者因得其財而用之曰

誑賊局者猶以行摹之器外有塙等圓限

躍上馬謂騙乘也設爲可行而有拘限

之事使人如入博局之中而不能出因得

其財而乘之曰局騙

及誑賊局騙拐帶人財物者亦計贓准竊盜論

論服遞減免刺

用計謂設爲方畧以行其詐欺取財之事
也許欺二字是一串說詐爲事端以欺曉

乎人也官私二字是兩平說或詐欺官以

取官財物或詐欺私以取私財物也陰謀

詭計欺人之不覺而取之猶竊盜之潛踪

匿跡窺人之不見而取之事雖不同心實

相似官與私並計贓准竊盜論然終不得

寬謂之盜故免刺也若期親以下至無服

之親自相詐欺者不分尊長卑幼亦計贓

准竊依親屬相盜律分期親減五等大功

減四等小功減三等缌麻減二等無服之

親減一等之法遞減科罪○若監隨官吏

及主守之人用計詐欺其同監守之人以

取所監守之官物則猶之監守自盜矣故

以監守自盜論照本律不分首從併贓論
罪並刺字至死不減等若詐計已行而財
未入手則照其所欲詐取之數減二等科
之按監守自盜無未得財之律以財由已
掌舉意卽得非如常人之不得專主也如
未得財卽無憑據今詐取者設計欺罔同
監守之人必曰某處應用財若干同監守
之人被其欺瞞而與之則按贓論罪若同
監守之人覺察而未與則按數減科盜財
雖未得而詐取之數已有據矣如詐取之
時原未定數則未得者止問不應○原非
已物而冒妄他人之物認爲已有曰冒認
誰者哄也賺者得物不還之稱巧言哄誘
因取人財而不還曰誰賺局猶圈套也裝
成圈套使人自入其中而不得不與之日
局騙因事遇便而擄取人財物日拐帶凡
此皆亦詐欺取財之類故其罪同也

條例

一凡誑騙聽選官吏及舉人監生生員人等財物指稱買官賣缺及買求中式等項俱問罪不分首從於該衙門門首枷號三箇月發烟瘴地面充軍其夾凥營幹致被誑騙者免其枷號亦照前發遣

一凡指稱內外大小官員名頭并各衙門打點使用名色誑騙財物計贓犯該徒罪以上者俱不分首從發邊衛充軍情重者仍枷號兩

箇月發遣如親屬指官誑騙止依期親以下詐欺律不可引例

一學臣考試有積慣隨棚代筆之鎗手察出審
實枷號三箇月發烟瘴地面充軍其雇倩鎗
手之人及包攬之人並與鎗手同罪知情保
結之廩生杖一百窩留之家不知情者照不
應重律治罪倘有別情從重科斷有贓計賊
以枉法從重論

畧人畧賣人

凡設方畧而誘取良人爲奴婢及畧賣良人與爲人

此條當照戶律收留迷失子女律參看
首二節皆以凡人言 第四節以凡人奴
婢言 第五六節以子孫妻妾親屬言
末節以畜主買主牙保等總參前條言之

本條題曰畧人畧賣內曰設ノ畧而誘取
曰畧賣曰破畧曰和同相誘曰相賣曰破
誘曰畧誘曰和誘字面參錯不一律文簡
嚴或互文見意或與此該彼當題上下文
義參看不可以詞害意也

惟首節誘取畧賣爲奴婢次節乞移轉賣
爲奴婢固節畧賣他人奴婢爲奴婢者不
分首從其餘皆分古從科之
畧卖之情最重註有未賣二字謂卽未賣
亦當坐流也既已誘取在家卽未賣與人
猶之自爲奴婢矣然當推究畧賣之意若
原欲賣爲奴婢則未賣者亦坐流原欲賣
爲妻妻子孫則未賣者應坐徒不然則未
賣爲妻妻子孫之罪反重于已賣者矣
殺傷人各有本律此重在畧人故一傷卽
殺一死卽斬被窶因傷人律可以類推其
義若殺傷者不係畧界之人自各依本律
不在此限但查雍正七年煩行律註云

奴婢者皆不分首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妻妾
子孫者造杖一百徒三年因誘賣而傷破界
人者絞監殺人者斬蓋候爲從各減一等被畧之人不
坐給親完聚○若假以乞養過房爲名買良

家子女轉賣者罪亦如之不得引例若買來
長成而賣者難同此律○若和同相誘取在及兩相情願賣良人爲

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爲妻妻子孫者杖九
十徒二年半被誘之人減一等仍改正給親未賣
者各減配一等十歲以下雖和亦同畧誘法

傷人殺人非但致傷致死之人凡在旁

之人應當之人與被誘賣之父母兄弟等

親皆是當臨時斟酌具請

或被賣不從而威逼自盡律無正文當因

事酌請

曰假則本非乞養過房矣以乞養之名行
鬻賣之實故罪亦如之然謂入手即賣也
若始意避假未得即賣而養育長成後
雖轉賣則已有撫養之恩又當別論矣故

詔曰雖同此律

作律在前補例在後大概例重于律者多
凡律稱罪同非亦如之若例不得而同也

故註曰不得引例

罪必兼誣而誣必有引導之事誣張之言

卽所教之方罪也既曰和同又曰相誘則

相導之下亦能有方罪矣罪與和必從被

署被誘人推勘爲奴婢妻妾子孫其人始

而不知後非情願多自署認也先與言明後

被誘罪者不坐○若畧賣和誘他人奴婢者各減畧

賣和誘良人罪一等○若畧賣子孫爲奴婢

者杖八十弟妹及姪姪孫外孫若已之妾子

孫之婦者杖八十徒二年畧子孫之妾減二

等同堂弟妹堂姪及姪孫者杖九十徒二年

半和賣者減畧一等未賣者又減已一等被

賣卑幼雖和同以
賣從家長不坐給親完聚○其和賣

妻爲婢及賣大功以下尊親爲奴婢者各從

凡人和畧法○若受寄所賣人日之寫主及買者知

後情願者和誘也此被誘之人亦必有貪
慾所欲之情規求非分之事故比相誘人

之罪止減一等也十歲以下幼稚無知雖

與和同亦是畧誘按在十二歲以下幼女

者雖和同而論與此異同而論年各異然

十二三歲愚童子女爲好人欺同與之和

同被誘者甚多似當斟酌科之縱可寬相

誘之人而被誘減等之罪雖係收贖亦應

原之

必其人先與和同後乃被誘故曰和同相

誘若其人本無他意先爲相誘後與和同

則是畧誘矣

和雖堵願亦必用誘或投其所欲或乘其

所便從而哄誘之也

賣已妾之罪童子子孫者子孫乃已之所

出而妾雖唆於他姓之人也

在同相誘節內云未賣直各減一等畧賣

不滿萬兩云未賣直又減

情並與犯人同罪至死減犯一等牙保各減人一等

並追價入官不知者俱不坐追價還主

方畧計謀也誘引也而兼有此騙之意畧

賣之畧與上方畧之畧不同字書不以道

取曰畧又刻畧擄畧則兼有威剝之意誘

取畧賣俱蒙設方畧言爲奴婢爲妻妻子

孫總承誘取畧賣言調設爲方法謀畧而

將良人誘取爲己之奴婢及畧賣爲人之

奴婢取予家曰誘賣于人曰畧誘與畧取

與賣意義自殊陰行詭計欺罔無知離散

其骨肉踐辱其身體其情重其法應嚴凡

同謀之人不分首從皆杖一百流三千里

未賣亦坐若誘取在家及畧賣與人各爲

妻妻子孫者爲首杖一百徒三年爲從減

一等蓋比爲奴婢者其情稍輕其法亦減

也倘誘取畧賣其人不從因而行冤毆傷

每節有各字者指爲奴婢與爲妻妾子孫兩項也此節無各字者以上有賣爲奴婢一項也或謂止項和賣言非也並有和而未賣者有罪罟而未賣者反無罪耶此又字蓋承上句有減一等之文言之非謂止減和賣者一等而已也

大功以下親如前節內衆孫同堂弟妹衆子之妻皆大功也堂姪姑孫二妻姪孫皆小功也表孫之妻堂姪孫外孫皆總麻也除此之外其餘本宗外姻凡大功小功總麻華服之親皆兼尊長卑幼士農長和客舅幼以凡論卽卑幼知暴者杖亦以凡論也
齊縗麻以上親載在十惡不睦條內則親屬有犯當從凡人法論罪而不得與凡人同赦宥也

畧誘婦女而使之姦之罪皆輕于本律故不復言焉

賣者應道貢合

者絞但傷卽坐不論傷輕傷重至死者斬但殺卽坐不論毆殺故殺爲從者減一等其被累之子女本非情願自不坐罪給親首從皆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妾妾子孫者爲首亦杖一百徒三年爲從減一等因賣不從而傷人者絞殺人者斬夫假以乞養過房爲名正其所設之方罟故罪亦如之子女給親完聚○和同者彼此情願之謂並未設有方罟相誘與誘取不同相賣與畧賣不同兩相字正和同之謂也相誘相賣俱頂和同言爲奴婢爲妻妾子孫俱承相誘相賣言相誘在已及相賣與人各爲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爲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視畧誘之罪僅減一等者猶惡其誘也被誘之人爲奴婢杖九十徒二年半爲妻妾子孫杖八十徒二年視誘

君畧賣和賣爲奴婢者與次婢同
和同相誘相賣不吉殺傷者以既和同必
無殺傷之事故設有始雖和同後不和同
致有殺傷名廢庶聞歐律與此本律從重
論之

奴婢和畧良人從良人法和畧奴婢照奴
婢法律無正文俱不得妄行加重也
婦人因姦被姦夫拘去者依和誘若因而
改嫁者妻妾頭背夫在逃因而改嫁律

裏誘和誘之婦手人亦同本法
其畧人畧賣和賣而分受所賣之財者准
竊盜爲從論

買主不知情者不坐然戶律庶民之家存
蓄良家男女爲奴婢者杖一百若係庶民
買爲奴婢者亦當參論

者之罪亦僅減一等惡其和同也若賣而
未成其誘者與被誘者照依爲奴婢爲妻
妾子孫本罪上各減一等在誘人者固有
欺騙之情在被誘者亦有聽從之罪也若
被誘者年在十歲以下無所知識雖係和
同不得以和同罪之則誘者安得等子和
同之法故亦同畧誘法科斷爲奴婢者皆
流爲妻妻子孫者坐徒上畧誘不言未賣
者惡其畧誘之情不復末減此被誘之人
不言給親完聚者彼既有罪自當改正歸
宗不待言也以上畧誘和誘皆係良人○
若設方畧將他人奴婢誘取在家及畧賣
與人各爲奴婢者皆杖一百徒三年各爲
妻妻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因而傷人者
杖一百流三千里殺人者應依良人殺
他人奴婢律綏畧之人不坐和同相誘
妻妻子孫者杖八十徒二年被誘之人減

一等未賣者各減已賣之罪一等其奴婢十歲以下雖和亦同畧誘之法論罪畧賣和誘奴婢一應罪名悉照良人概減一等內惟殺人者不在減等之限畧賣包誘取言之和誘包相資言之互文以見意也○若在親屬中有犯此律者分四等定罪以規疎貴賤之等爲論罪輕重之差其罪之目則有畧賣和賣未賣三項若畧賣與人爲奴婢者子子孫則杖八十子孫子已爲最親知其不願而設方畧以賣之在祖父必有不得已之情故原而輕之也子弟妹及姪姪孫外孫若已之妾子孫之婦則杖八十徒二年雖皆至親視子孫則有間矣故稍重之于子孫之妾則減二等杖六十徒一年以其卑且賤而減之也于同堂弟妹堂姪及堂姪孫則杖九十徒二年半此視弟妹等之親更復疎矣故又重之若和同相賣爲奴婢者按上四項照畧賣罰

各減一等其未賣者畧則各照畧罪減一等和則各照和罪減一等科之其被賣之卑幼男女皆專制于尊長雖如同亦不坐罪給親完聚若因有殺傷者各從尊長敵卑幼本律不同前綏朝之法畧賣和賣犯屬止言爲奴婢不言爲妻妾子孫者蓋賣子孫妹姪爲人妻妾即是嫁娶常事賣妻妾與人爲妻妾自有賣休之律而賣子孫等與人爲子孫亦自有乞養異姓之律故此不載也○附上節所開各親屬之外其有畧賣和賣自己之妻與人爲婢及畧賣和賣大功以下同姓異姓之親與人爲奴婢者各照凡人畧賣和賣及和同未賣等罪名科斷蓋妻乃敵體之親而賣爲贱役則恩義已絕大功以下服屬已疎安得不以凡人論哉按鬪毆律內失毆妻至死者杖大功以尊長毆卑幼至死者亦杖是亦以凡人論之例也若因賣而有殺傷者

自依夫敵妻及敵大功以下尊長卑幼本
律從重論○若窩藏寄頓之家及買主知
其畧賣和誘之情者或爲奴婢或爲妻妾
子孫並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牙保知
情者各減犯人一等所賣之價并窩主牙
保所得之錢並退入官其窩主買主牙保

不知情者不坐仍

追原價還買主

條例

並在財產上失律內私出外境者若將人
口軍器出外及下海者殺

一將腹裏人口用強畧賣與境外土官土人峒
寨去處圖利除殺傷人一咬處外若未會
殺傷人比依將人口出一咬

一凡誘拐婦人子女或擄以爲妻妾子孫者

不分良人奴婢已賣未賣但誘取者被誘之人若不知情爲首者擬殺監候被誘之人不坐若以羹餅及一切邪術迷拐幼小子女爲首者立綏爲從應發寧古塔給窮披甲之人爲奴者照名例分別改遣之例問發其和誘知情之人爲首者亦照例發遣爲從及被誘之人俱減等滿徒若雖知拐帶情由並無和同誘拐分受贓物暫容留數日者不分旂民俱枷號兩箇月發落有服親屬犯者仍各照

本律科斷婦人有犯罪坐夫男夫男不知情及無夫男者仍坐本婦

決杖一百
餘罪收贖

一凡夥衆開窑誘取婦人子女藏匿勒賣事發者不分良人奴婢已賣未賣審係開窑情實爲首照光棍例擬斬立決爲從應發寧古塔給窮披甲之人爲奴者照名例分別改遣之

例問發

一凡誘拐人口爲首擬殺人犯若奏

旨免死減等發落應發寧古塔給窮披甲之人爲

奴者照名例分別改遣之例開發

一

盛京烏喇等處居住之人買人仍照例用印行
買外若不詳詢來歷混買人者係另戶連坐
子發往江寧杭州披甲係家人止將本人發
往江寧杭州給窮披甲之人爲奴

一 凡外省民人有買貴州窮民子女者令報明
地方官用印准買但一人不許買至四五人
帶往外省仍令各州縣約立官媒凡買賣男

婦人口憑官媒詢明來歷定價立契開載姓名住扯男女年庚送官鈐印該地方官豫給循環印簿將經手買賣之人登簿按月繳換稽查倘契中無官媒花押及數過三人者卽究其畧賣之罪倘官媒逼同棍徒興販及不送官印契者俱照例治罪至來歷分明而官媒措索許卽告官懲治如地方官不行查湖將苗民男婦用印賣與川販者照例議處至印買苗口以後給與路照填註姓名年貌關

汎員弁驗明放行如有兵役留難勒索及愛
賄縱放者俱照律治罪該管員弁分別議處
一貴州地方有外來流棍勾通本地棍徒將民
間子女拐去四川等省販賣甚將荒村居住
之人硬行綁去販賣爲首者立斬在犯事地
方正法爲從者俱擬絞監候如有致死人命
者其爲從之犯斬監候如地方該管員弁知
情故縱者照例議處鄉保汎兵盤查不力杖
八十革役知情故縱者杖一百得財賣放者

以枉法從重論罪杖一百流三千里雲南
四川所屬地方如有拐販綱撫等犯亦照貴
州之例行其一年限內拏獲與販棍徒并不
能拏獲之文武員弁均按人數分別議敘議
處

一凡窩隱川販果有指引細拐藏匿遞賣確據
者審實照開審爲首例同川販首犯皆斬立
決在犯事地方正法其無指引細拐遞賣情
事但窩隱護送分贓者不論贓數不分首從

俱發邊衛充軍其止知情窩留未經分駁者
無論人數多寡爲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爲
從杖一百徒三年其鄰佑知而不首者杖一
百

一凡收留迷夫子女不報及誘拐人犯各衙門
番捕不行查拏經他處緝獲將番捕照緝盜
逾限律責處知而不拏者照應捕人知罪人
所在而不捕律減罪人罪一等發落該管官
按窩留誘拐人數分別議處其直隸各省之

地方保甲人等如見外來之人帶有幼童幼女行走住宿形跡可疑者盤詰得實卽行捕治倘有疎縱經別處拏獲供出容留地方將容留之家照知情容留拐帶例懲治地方保甲照窩藏逃人例治罪該地方官亦照例議處如有借稽查名色訛詐生事者均照訛詐例治罪

一畧賣海外番仔之內地民人不分首從杖一百流三千里候有便船仍令帶回安插文武

官稽查不力照外國之人私自進口不行查

報交部分別議處得贓者以枉法治罪

首一節凡人發塚之罪 第二節親屬發

塚之罪

第三節四節毀棄他人及親屬

死屍之罪

第五節六節七節皆因發塚

舉棄之事而咈言之

此條論罪俱無皆字不論凡人親屬一應

罪名俱分首從

在野之墳雖發掘開塚不得同于強盜已

死之人雖殘缺棄置不得同于謀殺即卑

幼子尊長亦分首從凡人可知矣

見棺槨見屍兩字皆胡詞切顯也第也

謂發掘墳塚至于顯露作卻已開棺槨至

于鄉鄰其屍也開動曰發穿地曰掘二字

亦有淺深之別下未至棺槨者若墓上文

發掘而言則子掘字義不合故復用發字

發字上文

發塚

凡發掘他墳塚見棺槨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已

人

開棺槨見屍者絞監發而未至棺槨者杖一百徒三年

招冤而葬亦是爲從良一等

若遠塚先穿陷及

未殯埋而盜屍棺屍在棺未殯者杖九十徒

或在殯未埋年

犯者杖九十徒

二年半開棺槨見屍者亦絞

雜犯

其盜取器物

碑石者計賊准凡盜論免刺○若卑幼發

五

另起止曰發不曰掘謂雖開尚未掘穿
至棺槨也律文精審如此等釋請高皆解
見爲視音義俱謬且以未至爲未見曰發
掘墳塚未見棺已見棺已見屍云云殊可
笑也夫所重于見棺兄屍者謂暴露其棺
與屍也故塚必發掘棺必開方坐本罪假
如發而未至棺槨僅于穴旁立指大一磚
便可窺見棺槨即也見棺槨也罪乎止言
見屍若要棄屍骨几人亦較卑幼亦斬無
可復加也發而未至棺槨者亦同徒罪須
皆有發開之事乃坐若止平治墳墓則有
木界不得種擬也

掘祖而葬如廬亡落水死在遠方而屍骨
無存者其家具衣冠藏于廬而葬之見廬
卽同見棺開塚卽同見屍內雖無屍而發
掘之情一也

柩卽櫬字在牋曰屍在匣曰板曰虎通曰
柩者久也久不變也周禮曰及葬執持以

以尊長墳塚者同凡人論開棺榔見屍者斬
鹽若棄屍賣墳地者罪亦如之買地人牙保
候

知情者各杖八十追價入官地歸同宗親屬
不知者不坐若尊長發五服以内卑幼墳塚開棺

榔見屍者總麻杖一百徒三年小功以上各
遞減一等父母發子孫墳塚開棺榔見屍

者杖八十其有故而依禮遷葬者尊長俱不

坐○若殘毀他人死屍及棄屍水中者各杖

一百流三千里

謂死屍在家或在野未殯葬
將屍焚燒殘毀之類若已殯

疏臣師德頤而執役曰柩是已入棺者
矣猶若以棺入于柩中而為之所謂將送
葬柩肩送之也又送葬歌曲曰虞殯未葬
理者是已入柩而未出柩我已出柩而示
及葬之時也死柩二字連講蓋有死之柩
故曰死柩或以未葬爲未殮而益其屍未
理爲不葬而益其柩則手註在柩未殯在
頭未埋之義不合蓋柩可以質錢益屍何
爲者益而毀棄則後有正文以死柩連講
爲是

發掘之律凡人已重故界幼子尊長同論
至于肅棺見屍已是斬罪雖子孫于祖父
母父母亦無可復加故不另言也
棄家賣地一情甚于肅棺見屍然亦無可
再加故罪亦如之

律止言棄死賣地若連棺而棄如棺尚存
則屍未至似應止科發深見棺之罪若連
棺而賣其家雖未發動而尊長骸骨所在

葬者自依發深開棺若毀棄總森以上尊長
櫬見屍律從重論木死屍者斬監候他人及而不失其及數而
髡髮若傷者各減一等凡人減流一等○毀
總麻以上卑幼死屍各依凡人毀棄依遞減一
等毀棄子孫死屍者杖八十其子孫毀棄祖
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毀棄家長死屍者
不論然斬監候律不載妻妾毀棄夫屍有
失與否斬犯依總森以上尊長律奏請○

若棄地得主死屍不卽掩埋者杖八十若於
他人墳墓爲稟狐狸因而燒棺槨者杖八十

魂魄所依之地忍棄與人亦不能無罪律既無文當擬議酌請

彼此俱坐之既致入官若不知情不坐罪者其價仍追還買主

有益發嫁母屍與父合葬者律無文應酌請

按凡人有塚先穿陷及未掩埋而盜屍極與開棺槨見屍之罪而親屬四皆不言設

有犯者界幼子尊長自同凡論祖父于子孫自可弗論而缌麻以上萬疋于界幼何

以科之由几人開棺槨見屍者亦絞之義推之雖具絞雜犯不同而罪實相等尊長

盜界幼屍極而至開棺者亦庶依發塚見

屍者總麻滿徒小功以上各遞減一等之律比照科斷其但盜屍極而未開棺者尊

長之親可竟弗科罪平再按祖父母父母

及尊長之親發掘子孫界幼墳塚止言開

棺見屍之罪不言見棺槨及未至棺槨之

徒二年燒屍者杖一百徒三年若總麻以上

尊長各遞加一等燒棺槨者各加爲杖九十

徒二年半燒屍者遞加爲

杖一百流二千里不可衣服屬各遞加致反重於祖父母父母也

卑幼各因其

服依凡人遞減一等若子孫於祖父母父母

及奴婢雇工人於家長墳墓熏狐狸者杖一

百燒棺槨者杖一百徒三年燒屍者絞監候○

若平治他人墳墓爲田園者雖未見棺槨杖一百

仍令改正

於有主墳地內益葬者杖八十勒限移

葬若將原長墳塚平治作地得財賣人止問

還歸人財不可作墓屍賣墳地斷計贊輕

罪至死子孫外幼死屍者亦上言殺棄之
罪不言棄而不失髡髮若傷之雖發冢諸
書皆謂弗論以其分其故守原之恐于情
未安于義未盡如閭閻律內凡人至流徙
之鄉親屬犯者惟祖父母父母斯親尊長
得以別論大功以下性有減等之法並無
弗論之條竊于發掘毀棄之罪而槩寬之
乎發塚毀棄律內俱不言無服之親則不
公尊長罪幼斂同凡人同矣發塚見棺槨
者卽杖一百流三千里喪屍不失髡髮若
傷者卽杖一百徒三年拔根麻草長與無
眼眞所差一問犯者竟不坐罪非精法
之平也獨謂發塚見棺槨與宋至棺槨及
棄屍不失髡髮若傷升前盜屍柩而未聞

者此三項在祖父母父母期親草長可以
弗論若大功小功禫疏等草長或比照減
等科之或謂微撻不應律無正文當臨時
酌具請○又按本律正文止云細麻以

者仍杖一百買主知情則坐不廉重律追價八官不知情追價還主○若地界

內有死人里長地鄰不申報官司檢驗而輒

移他處及埋藏者杖八十以致失屍者首杖

一百殘毀及棄屍水申者首杖六十徒一年

殘棄之人棄而不失及髡髮皆傷者各減一
仍坐流罪

等杖一百若鄉里自行殘毀仍坐流罪因而盜取衣服者計減

准竊盜論免刺

葬法高者曰墳封者曰塚平者曰墓凡有
發掘他人墳塚已葬其穴露見棺槨首杖
一百流三千里已開棺槨露見其屍者杖
一百若雖已開發未經穿透至棺槨者杖一百

上弁功各依凡人減一等似原承上文
色裁葬屍及喪而不失兒棺者傳首言
之以各字就棺槨在內一照凡人流罪
廬滅一照凡人徒罪遞減與喪槨不言
見棺槨與未至棺槨者不同與下喪子
孫死屍不棄而不失禮若傷者亦不
同而則大善開棺仰見屍五字下則大書
殮二字此獨不然文義其合也

殘殺是言不感屍者故註曰焚燒如止割
破耳目折其肢體猶成屍也止以傷論
肢體不全方謂之殘殺若不存方謂之
棄棄而不失猶幸其存也與變若傷猶幸
其全也故各減一等

殘殺已正法入死屍者自有斷罪不當本
往

前卑劣發首喪同凡人論祖父母父母
亦在尊長之中見棺槨者止問流罪比見
屍者減一等若無幼弱棄尸及死屍者斷

徒三年其有招魂而葬雖無屍亦與有屍
者同論所重在發掘開棺也若人之墳塚
歷年久遠磚石崩裂先已穿陷及屍已殮
在柩而尚未出斂或已在殯而尚未葬埋
有人盜其屍柩者杖九十徒二年半盜其
塚先穿陷則棺槨已露未殯未埋則墳塚
未成與發掘而盜者不同故罪輕二等若
開其棺槨見屍者亦坐綏罪發塚開棺是
實綏此則雜犯准徒五年以開棺之罪應
綏非發掘而開棺則終有間也其止盜取
器物磚石者計賊准凡盜論免刺計賊論
罪自是竊盜不曰竊盜而曰凡盜者依盜
墳塚樹木及無人看守器物等律隨事引
斷固然此但指墳塚上所有或先穿陷者
言之非發掘而盜也若發掘而盜則未至
棺槨而徒但見棺槨即蔬計賊之罪豈能
重于此哉以上皆言凡人也○若五服以
內之親卑劣發掘首長墳塚已見棺槨者

喪而不失髮塗者傷者亦減一等至子孫
毀棄祖父母父母屍而棄而不失髮塗者
傷亦同坐斬以發塗未見棺槨情節可原
得以免死若以祖父母父母屍身而毀棄
之卽棄而不失髮塗者傷已罪大惡極矣
焉得同論而減等哉

此謂子孫不孝而有毀棄者若父祖有遺
言令將屍燒化或棄水中者自依次葬不
律不在此限

按閭段律內殺兄之妻者加凡人一等與
兄姊不同至死者按凡律稱尊者皆尊居
長者比兄姊也嫂不在尊長之列有發掘
嫂塗毀棄嫂姊者當以凡論不然斷殺生
者止得杖罪而閭段律見屍頭及毀棄屍友
是斬罪非欲專於發掘毀棄夫之弟者亦
不作專幼論

九人發塗之罪重于毀棄初屬毀棄之罪
重乎發掘故總麻尊長發掘幼塗開棺見

流未至棺槨者徒其情確重罪無可加故
同凡論若至開棺見屍者斬其惡已甚不
得同凡人殺罪也若棄置尊長之屍而賣
其墳地與人者亦如開棺見屍之罪坐斬
其賣地之主及采保之人知其發掘棄屍
之馬者各杖八十鼻幼所得地罰照追入
官其地歸同宗親屬屍財可得者畀以復
葬也賣主不保不知情者不坐若連棺而
棄不得卽謂棄屍連塚而賣不得卽謂發
塗律無正文當比照科之若尊長發掘幼
塗塚開棺見屍者依服制定罪輕麻杖一百
徒三年小功杖九十徒二年半大功杖
八十徒二年期親杖七十徒一年半故曰
各遞減一等若祖父母父母發掘子孫墳
塚開棺見屍首杖八十以上俱是無故發
掘者杖罪有差等如有故而以禮遷葬則
不問尊長犯幼俱不坐罪既日以禮何罪
之有尊長發掘幼提出子孫另言鼻幼發

屍減凡人一等發喪界幼死屍止減凡人
一等也

律無夫葬棄妻屍及妻妾葬棄夫屍之文
註添贊棄夫屍依總麻以上尊長律上請
則夫嫂棄妻屍者當比照斯親界幼妻則
止間不應

子孫干殺父祖之仇人未報及聞仇死因
殘殺其屍當比照殺在例附請

公孫毀棄有心爲之葬地得屍是無心
誤殺行處狐狸而鹿共食屍者雖非有心
爲之亦不得謂之無心誤犯恭以火入墳
墓不慮延屍人之憎屍但圖利已不顧害
人故燒棺之罪比發塚見棺者止減二等
燒屍之罪比開棺見屍者止減二等也
總麻以上尊長各遞加一等請內甚明此
遞字與下界各依凡人遞減一等之遞
字不同一由前罪而递加一重服制而递
減一無凡人二字一有凡人二字其義自

尊長不言祖父母父母則亦同在尊長中
矣○上言見屍棄屍皆發掘中事此言殺
棄則初死未入棺之屍也若他人或死在
家或死于外其屍未及殯斂之時有怨家
取而焚燒殘毀及棄于水中以致漂沒無
存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卑幼殺棄總
麻以上至期親尊長死屍者斬其雖棄而
不失則屍尚在也雖毀而但髡髮若傷則
屍尚全也各減一等係凡人則減流一等
杖一百徒三年係尊長則減斬一等杖一
百流三千里尊長毀棄總麻以上至期親
卑幼死屍者各依凡人遞減一等則總麻
杖一百徒三年小功杖九十徒二年半天
功杖八十徒二年期親杖七十徒一年半
也若祖父母父母殺棄子孫死屍者杖八
十至千子孫殺棄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
工人殺棄家長死屍者斬即棄而不失髡
髮若傷亦不在減等之限其情至重也故

殊也。如前發掘毀棄囚卑幼于尊長皆不分服制一體同科。若于尊長依掘而延燒者獨不同乎？下文燒祖父母父母棺槨者止杖一百徒三年。若燒尊長棺依服遞加大功卽得沈坐反重于祖父母父母矣。故註云云也。但查舊律註內云遞加爲杖一百流二千里是從杖一百徒三年上加一等也。今新律註內改爲流二千里竟燒棺槨者依罪名加燒屍者依服同燔加至期親尊長又用名刑不加至死之文非止漏流平抑條二字誤刊爲三字乎？俟考于他人墳内燒掘者雖未延燒亦難免。旌笞若干尊長棺內則廢杖杖八十徒一百地得屍止杖八十平治墳墓則杖一百疊穿地者原不知有屍在內但罪其不卽掩埋耳。若不治則明知其爲墳墓而有心平治爲田圃也。然要看本治字義與發掘迥然不同處。

註云：不論殘失與否。○上言發掘毀棄皆有心所爲。此言無心所致者。若穿鑿自己地土得他人死屍初原不知而誤致發掘當卽時掩埋。若不卽掩埋則發掘出于無心暴露不能無罪。故杖八十若干于他人墳塚之內用火燒烟以熏狐狸本意非欲動傷葬者而棺槨與屍因而被燒則在熏狐狸者雖無發掘毀棄之情而在死者已受發掘毀棄之禍燒及棺槨者杖八十徒二年燒及其屍者杖一百徒三年以上皆言凡人墳墓若干有服屬之親墳墓內熏狐狸因而燒棺及屍者則尊長卑幼分別科之卑幼于尊長自總麻以至期親不分等次一同論罪各遞加一等燒及棺槨應杖九十徒二年半燒及其屍應杖一百徒二千里此各遞加云者謂于燒棺燒屍凡人兩項罪上加一等非依服屬層遞而加也。若尊長于卑幼自總麻起各依凡人遞減

大屍者里隣杖一百殮棄者里隣杖六十徒一年若止言失去猶或可得未至于棄亦不知殘斂否也若知有人殮毀棄置則已不全不存矣故所因之罪亦加一等此條殮埋棄不往有名例所謂侵擅于人于物不可暗憤也亦不作家人共犯名例所謂侵擅于人者以凡人首從論也然終與殺傷有間而子弟于父兄奴雇于家奴或有迫于不得不從之勢者亦當酌之

一等燒及棺槨則繩麻杖七十徒一年半小功杖六十徒一年大功杖一百期親杖九十燒及其屍則總麻杖九十徒二年公小功杖八十徒二年大功杖七十徒一年半期親杖六十徒一年也至于子孫于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于家長其情親其分尊其墳墓所在當敬謹保守者也乃貪取野獸致有熏燒不孝不敬罪莫大焉故但熏狐狸者卽杖一百燒及棺槨卽杖一百徒三年燒及其屍卽绞也專言熏狐狸特舉一物言耳○若將他人墳墓平治爲田爲圃而耕種者杖一百卽令改正于他人墳地內盜葬者杖八十官司勒限移葬別處此二者皆有傷于墳墓之事故附著于發掘之內然不治而曰爲田圃則但毀其浮面盜葬而曰墳地內則止在其旁邊于原葬之棺槨無礙也故止科杖罪○若地界內有無主死人其里長地隣當即

申報官司檢驗名人口認根究致死之由
應否掩埋須聽官司區處不當擅動倘地
界有死人而不申報官司區處擬將死人
移于他處及徑自埋葬者並杖八十因其
移屍他處埋葬不因以致失去其屍無從
尋覓者杖一百以及其屍殘缺不全及棄
置水中漂去者杖六十徒一年棄而不失
及髡髮若傷者各減一等杖一百以上皆
言里長地隣之罪謂失去髮乘悉因里
擅自移埋所致以致兩字直貫下文所謂
罪坐所由也若因而盜取屍身衣服者計
贓准竊盜論罪免刺不分里隣他人但益

創坐

條例

一凡發掘常人墳塚開棺見屍為從與發見棺

欽爲首者俱發附近充軍如有糾衆發塚起
棺索財取贖者比依強盜得財律不分首從
皆斬

一凡發掘貝勒貝子公夫人等墳塚開棺槨見
屍者爲首斬立決爲從皆絞立決見棺者爲
首絞立決爲從皆絞監候未至棺者爲首絞
監候爲從僉妻發邊遠充軍如有發掘歷代
帝王陵寢先賢名臣及前代藩王墳墓者俱
照此例治罪所掘金銀交與該撫飭令地方

官修葺墳塚其玉帶殊寶等物仍置塚內
凡奴婢雇工人發掘家長墳塚已行未見棺
者爲首擬絞監候爲從發邊衛充軍見棺柳
者爲首絞立決爲從絞監候開棺柳見屍者
爲首斬立決爲從斬監候毆棄撒撒死屍者
不分首從皆斬立決子孫犯者俱照此例科
斷

一凡貪人吉壤將遠年之墳盜發者子孫告發
審有確據將盜發之人以閹棺見屍律擬絞

監候如非其子孫又非實有確據之前人古
塚但因有土塚見人埋葬輒稱伊遠祖墳墓
勾引匪類夥告夥証陷害無辜審明將爲首
者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爲從各照誣告爲從律科斷若實係本人遠
祖之墳被人發掘盜葬因將所盜葬之棺發
掘拋棄者照祖父母父母被殺子孫不告官
司而擅殺行兇人律杖六十若盜葬者並無
發掘等情止在切近墳旁盜葬而本家輒行

發掘者應照地界內有死人不告官司而輒移他處律科斷如有毀棄屍骸照地界內有死人而移屍毀棄律科斷盜盜葬之人仍照本律杖八十責令遷移若非係墳地止在田地場園內盜葬而地主發掘之者除開棺見屍仍照律擬綏外其不開棺見屍者各照本律減一等科斷其盜葬之人應照本律減一等杖六十亦責令遷移如兩造本係親屬其所侵損之墳塚棺槨屍骸與本人皆有服制者

各照律內服制科斷

一凡偷刨墳墓爲從之犯開棺三次及至三火
以外者審有贓証次數確據事主告發實情
照三犯竊盜律擬綏監候二次者發烟瘴充
軍一次者發附近充軍

一民人除無故空焚已葬屍棺者仍照例治罪
外其因爭墳阻葬開棺易罐埋藏占葬者亦
照開棺見屍殘毀死屍各本律治罪若以他
骨暗埋預立封堆僞說蔭基審係恃強占葬

者照強占官民山場律治罪審係私自偷埋
者照於有主墳地內偷葬律治罪其侵犯他
人墳塚者照發掘他人墳塚律治罪如果審
係地師教誘將教誘之地師均照詐教誘人
犯法律分別治罪若地方官隱諱寬縱不實
力查究照例參處

一盜未殯屍柩及發年久穿陷之塚未開棺槨
者杖一百徒三年如開棺見屍一次者爲首
發還充軍二次者發極邊烟瘴充軍三次

者杖爲從一次者仍照雜犯流罪總徒四年
二次者發邊遠充軍三次者發極邊烟瘴充
軍三次以上者亦杖

夜無故入人家

無故入人家一不廢業耳而附于盜律之內者謂其近于盜也然必是黑夜必是無故必是家內必是主家必是發府役死方得弗論有一不符即當別論矣尤重無故二字若在弗論至登時而實爲非無故而入卽拘執擅殺得以減等亦于無故處推原出來

凡夜無故入人家內者杖八十主家登時殺死者勿論其已就拘執而擅殺傷者減鬪殺傷罪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

無故半夜要着待活但謂主家不知其爲何事耳不必指定疑爲姦盜上竊盜不得財止笞五十和姦已成止杖八十此但夜無故入人家卽杖八十其法反重也罰歐殺禁罪此擅殺者杖一百徒三年亦

時在昏夜又無事故入人家內者杖八十主家驚覺不知其何人不知爲何事登時在家內格殺身死者弗論盜無故而來其意莫測安知非剛客好入主家體爲所傷

足錢一等也

管見云有故而入不曾揚聲致被殺傷者
依過失殺傷論此說亦是存以俟考

如綑盜並不拒捕或乘財而逃或携財而
遁事主追逐至其于黑夜在家應依律
勿論於白日在家及黑夜在野并白日在

家黑夜在家在野已就拘執而擅殺者均
依律例擬徒至杖抗拒捕被事主格鬪致
死則無論黑夜白日在家在野均當勿論
此部覆事主致死竊盜案內有云重則有

條例

情急勢迫余卒防禦而殺之故得原有耳
若其人已就拘執之後無復他處卽當送
官何可擅殺而有增自殺傷者照依開歐
殺傷罪減二等科之至死者杖一百徒三
年按罪人拒捕係內已就拘執而擅殺者
以閭數殺論不減等與此不同彼是在官
罪人逃光拘執事已定矣何故復有殺傷
必是捕人凌虐所致夜不減等此無故入
人家內雖已拘執而宅家疑慮徧徧莫測
其按因有殺傷其情可原故稍寬其擅殺
之罪惟意精微

毫釐卽有間也

一凡黑夜偷竊或白日入人家內偷竊財物被
事主殴打至死者比照夜無故入人家已就

條也惟白日在野行竊並不指捕殺事上致死則應坐盜固盜田野叢林條註云有指捕依罪人指捕之語指捕致死者處依律勿論則不指捕致死者亦當依律做罪故也罰殺致死竊盜及白日在野致死

竊盜各成案俱乘入質死矣

首重言強盜窩主之造意與共謀者次節言竊盜窩主之造意或爲從者三節

盜賊窩主

拘執而擅役至死杖一百徒三年若非懲夜又未入人家內止在曠野白日摘取蔬果等類俱不得濫引此律

凡強盜窩主造意身雖不行但分贓者斬

則不問分贓不分贓只依行而得財者不分

分贓是此律之條目

造意生謀是此律之綱領行不行分贓不
意是謀之主造意在共謀之先衆人尚未
有謀猶尤遠以此意故謂之造意而共謀
則相與商計者耳共謀又與知情不同共
謀是共相圖謀知情是但聞知其事知情

者身在事外共謀者身在事中

則不問同行又不分贓者杖一百流三千
里共謀其窩主不會造謀但行而不分贓

及分贓而不行皆斬若不行又不分贓者杖

論盜之止不得財不論分贓得財與分

既語相似而不同不相對謂不得事主之財也不分贓謂不分已得之贓也初在事主家盜出認之得財後並同盜者小分謂之分贓得是謂得分是各分事主既已失財盜者卽無竟盜者雖有分贓不分贓之殊而事主所失皆其所盜故強竊本律俱云但得財不論分贓不分財也造意共謀之爲主有行而不分贓者既已同行矣其後之不分贓必非畏罪而辭也偶未分可有分贓而不行者既已分贓矣其前之不同行必非異罪而止也偶未行耳此與真盜何異故弼師皆斬籍分首從惟不行又不分贓乃得不減然窩強盜意猶坐流罪苟稱造意猶爲從盜既爲盜而又造意謀主爲主身兼爲之實盜之魁矣雖不行不分贓強竊止減一等至于共謀則意非_若出而又不同行不分贓則莫得從輕減止杖一百竊止笞四十僅舉其窩耳若

一百〇竊盜窩主造意身雖不行但分贓者爲首論若不行又不分贓者爲從論減一以臨時主意上盜者爲首其富主若不造意而但爲從者行而不分贓及分贓而不行減造意仍爲從

論若不行又不分贓笞四十〇若本不同謀偶相遇共爲強盜其強盜固不分以臨時主

_{首從若竊盜則}以臨時主

意上盜者爲首餘爲從論〇其知人畧賣和誘人及強竊盜後而分_{所賣}贓者計所分贓准竊盜爲從論免刺〇若知強竊盜贓而故

窩主不坐盜不共謀不同行而止窩盜分

贓者則後有條例其不知盜情暫時停歇

則非窩家矣故止問不應

言鑑盜則一切盜在其中如掏摸與盜田

野穀麥及墳塋樹木馬牛畜生之類皆有

窩主犯者當以所犯不律之輕重而以窩

主之律準而科之

婦人爲窩主謀利掠亦依窩主須究夫男

如無夫男及他出不知情者乃坐

所謂知盜後分贓者盜時不知盜後方知

知其爲盜之贓非知其爲盜之情也

知盜後分贓故買受寄售皆連盜賊之情

故叔子窩主之後買種千分寄又減千買

分寄奪換模倣者同此科斷若盜守常人

盜向錢糧知而分受及故買者當酌量擇

之詳見本律註內

署訴非盜也而列于盜律之內以其情同

平盜也故分置於此附錄于前論

買者計所買物坐贓論知而寄藏者減故一
等各罪止杖一百其不知情誤買及受寄者俱不坐

此條專論窩主之罪盜賊必有窩家而窩主有行不行分贓不分贓之別以造意共謀二項分論其罪先發爲盜之意造作上盜之法指揮調度悉出主張謂之造意固有爲盜之心共畫上盜之策計較商量與謀其事謂之共謀凡窩藏強盜而又造意者身雖不同行上盜而他盜得財實依其意而行之但曾分贓卽同坐斬若雖造意上盜時既不同行得財後又不分贓則杖一百流三千里惡其爲窩主而造意也窩主若不造意而但與盜共謀者或同行上盜而不會分贓或盜後分贓而不會同行

打係恐嚇詐欺詭騙枉法枉法財而分
贓故買賣寄者律無文彼本律是准竊盜
論者非真盜也只問不應贓事輕重科之
故買者有利其所有之心受寄則但爲收
藏而已故減一等若多奪而措置不與或
創費用則依知盜後分贓矣

若知有盜後之贓因而恐嚇盜以原贓買
免者依知盜後分贓不保盜贓另以已物
買者仍問恐嚇在有職役管攝之人間
枉法

皆斬強盜本法行而得財者皆斬原不論
分贓不分贓贓行而不分贓不能減得財
之罪則分贓而不行不能減行者之罪也
若不同行又不分贓者杖一百惡其爲竊
主而共謀也按窩主造意與共謀行而不
分贓分贓而不行同是斬罪而造意者不
言行而不分贓非漏也律重造意謂造意
之窩主身雖不行但分贓者卽得斬罪其
行者不待言矣觀羅字但字其義可見而
共謀內又言之者謂共謀雖次于造意而
行者亦斬與下句互言之耳下竊盜窩主
造意者不言行而不分贓後爲從內又言
之其文義亦如此○盜分強竊而均有造
意共謀之事強盜不分首從竊盜則以造
意爲首共謀爲從凡竊盜窩主而造意者
身雖不同行上盜而他盜得財會分其贓
卽爲竊盜首論不言行而不分贓者得財
不論分贓造意不行且爲首論則行者之

爲首論不必言也若上盜既不同行得財又不分賊爲舊盜從論以窩主而造意故嚴之也却以同行人內臨時主意上盜者或爲首窩主若不造意而但預謀爲從者或同行而後不分賊或分賊而先不同行者仍爲從論不曰共謀而曰爲從者承造意爲首而言也曰仍爲從論者謂窩主本非爲首之人以其造意而又分賊故坐以爲首之罪若不造意則原是爲從者也若不行又不分賊則止笞四十以窩主而預謀故不免也○上二節以窩主造意共謀者言之若本不同謀偶然遇合相率共盜隨地分賊者則以臨時主意上盜之人爲首餘人皆爲從論強盜無首從之分此耑爲竊盜言也此節論共盜而無預謀者因論窩主而及之不必專指窩主盜所謂窩主者招集亡命糾合匪人以隱藏在家縱使爲盜得赃同分者也故窩主與盜未有

賊盜

盜賊寄主

不同謀者縱有不同謀之財而他盜共在
窩家必無不謀而盜者今日本不同謀相
遇共盜則非專言窩主可知矣或偶在其
家卽其爲盜者亦是然不得謂之窩主也
○其知人署賣和誘人口及行強竊盜之
後而分其所得之財者並計其所分入已
之數准竊盜爲從論免刺此不論和同有
所取與及求索嚇詐而得之皆是盜求索
嚇詐本律所得乃平人之財今盜非平人
之比而盜財又不同于平人之財故當以
盜後分財決科之不得從其本律也○若
明知其強竊盜來之財而故買者計其所
買本物應值之價坐貯論罪若明知是盜
財而受其寄託爲之收藏者亦計所寄之
物坐貯論減故買之罪一等如故買者貯
一百兩折半作五十兩應杖七十受寄者
減一等則杖六十也故買受寄各罪止杖
一百若不知盜財而誤買及受寄者俱不

條例

一推鞫窩主窩藏分賊人犯必須審有造意共謀實情方許以窩主律論斬若止是勾引容留往來住宿並無造意共謀情狀者但當以窩藏例發遣毋得附會文致槩坐窩主之罪各處大戶家人佃僕結構爲盜殺官劫庫劫獄放火許大戶卽送官追問若大戶知情故縱除實犯死罪外杖徒流罪俱發附近充軍不論扶徒流罪減二充軍

知情卽是窩主已包有造意共謀等情在內故有實犯死罪之說家人佃僕非凡人之比結構爲盜家長不行督禁已屬有罪况知情半依知罪人不捕及知盜後分贓二律俱之皆失之輕非所以嚴家右也故不論扶徒流罪減二充軍

此例草論爲惑盜竊盜不造意不共謀共
不同行但坐家分贊者故曰若有造意共
某之情各依律從重科斷依律者依強竊
盜高王律也律重則從律例重則從例

一凡

皇親功臣管莊家僕佃戶人等及諸色軍民大戶
勾引來歷不明之人窩藏強盜二名以上竊
盜五名以上坐家分贊者俱問發邊衛充軍
若有造意共謀之情者各依律從重科斷干
礙

皇親功臣者參究治罪

此賊乃大夥強盜據險固時出剽刦者
非卒常之賊也勾引探報須有實跡乃坐
如無探報消息致賊逃竄之情止各依強
盜造意不行又不分贊及有而不分贊公

一凡各處無籍之徒引賊刦掠以復私讐探報
消息致賊逃竄者照奸細律處斬梟首示衆

一知強盜盜而接買受寄若馬羸等畜至二

頭匹以上銀貨坐贓至滿數者俱問罪不分

初犯再犯枷號一箇月發落若三犯以上不

拘贓數多寡與知強盜後而分贓至滿數者

俱免枷號發邊衛充軍接買盜賊至八十兩
爲滿數受寄盜賊至

一百兩爲滿數益後分財至
一百二十兩以上爲滿數

一凡強盜窩主之鄰佑知而不首者杖一百

一強盜盜窩家之同居父兄伯叔與弟自首者

照例免罪不犯減等發落外其知情而又分

贓客照強竊盜爲從例減一等治罪父兄不能禁約子弟窩盜者各照強竊盜父兄論一強盜窩主雖不行又不分贓但知情存留一人者杖一百徒三年存留二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存留三人以上應發三姓地方者照名例分別改遣之例開發

一凡窩線同行上盜得財者仍照強盜律定擬外如不上盜又未得財但爲賊探聽事主消息通線引路者應照強盜窩主不行又不分

贓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客留外省流棍者照勾引來歷不明之人例
發邊衛充軍

一編排保甲保正甲長牌頭須選勤慎練達之
人點充如豪橫之徒藉名武斷該管官嚴查
究革從重治罪果實力查訪盜賊據實舉報
照補役獲盜過半以上例按名給賞倘知有
爲盜窩盜之人暗徇隱匿者杖八十如係竊
盜分別賊情輕重懲警若牌頭於保正甲長

處舉報而不行轉報者甲長照牌頭減一等
保正減二等發落牌頭免坐其一切戶婚田
土不得問及保甲惟人命重情取問地隣保
甲賭博爲盜賊淵藪仍令同盜賊一併查舉
再地方有堡子村莊聚族滿百人以上保甲
不能編查選族中有品望者立爲族正若有
匪類令其舉報倘徇情容隱照保甲一體治
罪

一牌頭所管內有爲盜之人雖不知情而失察

坐以不應輕律笞四十甲長保正遞減科罪
一凡來歷不明遊蕩豪僞之徒潛居京城介五
城司坊苑大兩縣不時稽查客店庵院取具
並無容留甘結以憑各衙門查閱貨房居住
者令房主詢明保人來歷并着兩鄉稽查倘
有此等遊棍協同斥逐若徇情受賄容留者
除本犯照律治罪遞回原籍外其容留之客
虛寺廟住持房主一併懲治該管官不行查
出照例議處至編戶居民住有常業及候補

候選讀書貿易諸色人等確有憑據者毋許
驅逐倘有借端勒索混擾良民者照琳詐例

治罪

共謀爲盜

此條專爲共謀而臨時不行者言

此條與高主律丘相發明而意實迥別高
主律統論其謀行不行分畔不分畔
之罪此條而言共謀不行之人又須是謀
強行竊謀爲行強謀與行不同者始相符

謀强行強謀猶行強止言不行有共謀之
罪不言行者立盜之罪以各有強爲盜本
法也

註曰數內一人者以一人爲例言之非拘
定是一人也

竊盜爲主共謀不行而不分畔首北笞四十
此除人不分畔者反笞五十盜彼是原

凡共謀爲強盜

數內一人

臨時不行而行者却爲竊

盜此共謀

而不會分贓但造意者

自爲竊

益首

果餘人並爲竊益從若不分贓但造意

係

係

果餘人並笞五十

必以臨時

者卽爲竊盜從

果餘人並笞五十

查

果餘人並笞五十

必以臨時

數內一人

數內一人

主意上盜者爲竊盜首○其共謀爲竊盜

數內一人

共謀爲竊此是原共謀爲強卒行者之爲

竊耳

知情不知情從分賊言之謂不行之人原
共謀爲竊而行者自爲強盜則不行者猶
以共爲竊矣並耳卽加其爲強盜雖知子
得財之後非狃于上盜之前也律者誅心
之法本意止欲爲竊後雖知是眞盜雖而
得之仍科竊盜恐執法者泥于既知爲強
盜而仍分賊故特言之

公羊子曰君子之惡惡也疾始且善善也
崇終故其强行竊者不行之人微重難不
分賊之餘人庶皆五十所以讓其始也謀
竊行強者不行之人從輕其不分賊之餘
人卽X甚其罪所以與其然也
按此條專論共謀不行之人但有謀強行
竊其歸于盜之法若其每爲強竊時不行
而行者仍爲強共謀爲竊頭時不行而行
者仍爲竊其不行之人爲強盜首犯分賊

人臨時不行而行者爲強盜其不行之人係

造盜者會

分賊知情不知情並爲竊盜首犯

造盜者但

不分賊及餘人

而分賊俱爲竊

盜從以臨時主意及共爲強盜者不分首從

論

強竊盜各有本律而竊主之造盜共謀行
不行分賊不分賊前條已備載之矣但竊
主之外其共謀爲盜之人或有臨時有故
及悔懺而不果行者則行與不行必當分
論而本謀爲強行者爲竊本謀爲竊行者
爲強則行者自照本律而不行者不知行
者所爲強竊且異之間更當別論故又立
此條凡其謀之中有分賊不分賊之別而

則雖不外強制而爲謀犯分贓則取新例
滿徒不分贓則依律註滿杖若係竊盜其
爲首爲從分贓不分贓當積情之重輕贓
之多寡臨時分別酌定

若謀爲強行者爲有指捕殺傷人者行
者自依本律坐斷不行之人造意共謀而
分贓者猶止從竊盜首從之罪竊雖有拒
捕殺傷之事而所行實竊也
此二節不行而分財之人造意貲爲竊盜
首餘人皆爲竊盜從盜謀強而分竊財謀
弱而本強雖其事一也不曰爲從而曰餘
人者謂除造意一人爲首外其餘共謀不行
之人也

竊半條盜竟與共謀分言此係若首者卽
在其謀之中兩節皆列若謀子直曹下分
贓不分贓此

分財不分贓之中又有造意餘人之別所
言皆始與其謀臨時不行之人也凡有共
謀本爲張盜數內有臨時不行者而行者
不依所謀却爲竊盜而得財則非不行者
之本意也此不行人內以曾分財者言之
如原係造意卽爲竊盜首論盜所分實是
竊盜之贓不得不從竊論而造意欲爲強
盜之事不可不可以首科也卽非造意但屬
共謀之餘人則並爲竊盜從論惡其造意爲強不
以不分財而寬之尤如非造意似屬共謀
之餘人則並皆五十惡其始謀爲強不以
不介贓而全免也夫此不行數內旣無造
意分財爲首之人則查臨時主意上盜者
爲竊盜首論罪○有共謀本爲竊盜數內
有臨時不行者而行者不依所謀改爲限
盜而得財則非不行者所得知也此不行

之人如原係造意者會分其財則不論知是強盜財不知是強盜財並爲竊盜首論盜所分雖強盜之財而所造止竊盜之意故仍從竊論但行者爲逐各從本法而不行者雖從竊論應作首科也如造意而不分財及餘人而分財者俱爲竊盜從論造意雖不分財但減爲自之罪餘人則雖分財適得爲從之罪也不言不分財之餘人則弗論矣其臨時主意爲強及隨從一同上盜者不分首從皆斬依強盜本法也

公取竊取乃強盜爲盜之類類以下各原乃分盜已成盜未成熟一候則也

公取竊取皆爲盜

凡盜公取竊取皆爲盜公取謂行盜之人公然而取其財如強盜搶奪竊取謂潛行隱而私竊取其器物錢帛以下財如竊盜拘摸皆名爲盜私之類須移徙已離盜所方謂珠玉寶貨之不直公取竊取之例

止盜馬一匹別馬隨之乃偶然之事非有意盜之也故不併論若盜其母其子隨之乃必然之事卽有意盜之矣故併計貯論此條繫於諸盜之後凡論盜者不論官物私物皆須以此爲據故曰通例與嫁姻門竊娶通例條義同

類據入手隱藏縱在盜所未將行亦見爲其木石重器非人力所勝雖移本處未駝載間猶未成盜不得以盜論馬牛駝驥之類須出闢圈廬犬之類須專制在已乃成爲盜若益馬一匹合併計爲罪若盜其母別有馬隨不而子隨者皆并計爲罪○此條乃以上盜賊

諸條之通例未成盜而有顯跡證見者依已行而未得財科斷已成盜者依律以得財科斷

公取者欺事主之不敢無所避忌公然而取之如強盜搶奪之類是也竊取者畏事

主之知覺潛踪隱跡私竊而取之如竊盜
搜摸之類是也二者之情形不同而俱取
非其有故皆謂之盜然物有大小輕重之
分取有難易隱顯之別不可一概而論如
盜器物錢帛之類則非入手可以隱藏者
必須移動遷徙已離盜所乃謂之盜如盜
珠玉寶貨之類其物輕微隨處可遷則但
據盜取入手隱藏在身縱在盜所尙未將
行亦謂之盜至于樹木磚石等重大之器
非人力所能勝舉者雖移離本處尙未及
默載而去者則盜猶未成也若盜馬牛駝
駱之類必須已出本家圍圈之外及盜鹿
犬之類須已就廬禁專制在已乃成爲盜
○凡公取竊取之盜已成盜未成盜皆以
此爲例已成盜者依本律以得財利斷未
成盜者依本律以不得財科斷論盜以詐
爲盜若未成盜者須有顯跡証見確然可憑方擬不得財之罪

按充警之役者如今近方畿甸巡役頭及軍半夜不收之類夫人犯盜刺字之後平人著與爲伍故收人警跡冊使爲該

役立功自贖然後起除原刺字樣使爲戶民既收其察驗之用復開其自新之路此律之深意也

定制初犯刺背二年無過官司保勘起除

刺字再犯者三年無過依上保勘起除有

能捕獲強盜三名竊盜五名者不拘年限卽與除籍起字蓋刺字有應起除之時故

註云若非應起除云云也

若將刺字之人閑職一冊按月熟卯有失

盜之事責令追捕如果二年三年無過及能捕獲強盜如數者卽爲起字有質心卽

有實政亦化導頑惡之術也

起除刺字

凡盜賊曾經刺字者俱發原籍收充警跡該徒者役滿充_徵該流者於流所充警若有起除

原刺字樣者杖六十補刺

收充警跡謂充巡警之役以踪跡盜賦之徒警跡之人俱有冊籍故曰收充若非應起除而私自用藥或火炙去原刺面牘上

字樣者雖不爲盜亦杖

六十補刺原刺字樣

凡爲盜事犯不論監守常人竊盜搶奪拘摸等項但曾經官司斷罪刺字者杖罪以上次訖俱發原籍地方收充警跡犯該徒罪者年限滿日還籍充警犯該流罪者卽于配所充警蓋警是巡警之意跡是踪跡之謂將刺字之人收充警跡之役責令巡

警盜賊卽古人以盜察盜之法也若有用藥或火炙起除原刺字樣者杖六十仍補

刺原

字

條例

一凡竊盜等犯有自行用藥銷毀面膊上所刺之字者枷號三箇月杖一百補刺代毀之人

枷號兩箇月杖一百

一凡強盜人命重犯督撫審結果係賊實盜確并拒捕殺人竊盜及律應斬決盜案一面具題卽將面上刺強盜二字如內有監候待質

者於一邊面上刺待質二字命案斬決等犯亦卽刺兇犯二字仍將已經刺字之處俱於本內聲明其命案斬絞監候等犯情重難宥者該督撫將應行刺字之處本內聲明候奉旨之日刺字監候其戲殺誤殺鬪毆殺俱免刺直省等處如遇面刺強盜兇犯待質等字樣者卽擒拏送官

一偷刨人參之犯向例左右面刺字者今改照竊盜例初犯刺右面再犯刺左面

一凡竊盜刺字發落之後責令充當巡警如實能改過緝盜數多者准其起除刺字復爲良民該地方官編入保甲聽其各謀生理